

《婆沙論》三譯本及其成立*

周柔含

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

摘要

本論文主旨在於透過比較《婆沙論》三譯本的結構和內容，並探討說一切有部毘婆沙師成立《婆沙論》的目的。

從譯本內容的分析，可以確定現存 14 卷《鞞婆沙論》(T28. no. 1547) 的主要內容是《婆沙論》「四十二章十門」中「十門」所釋義對象——「四十二章」。又，現存 60 卷《毘曇婆沙論》(T28.

*本文初稿曾於 2007/12/18 發表於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青年學者論壇」。感謝本文審查者提供的寶貴修正意見，讓本文更具參考性，謹此致謝。

no. 1546) 是經過重抄已譯好的百卷《毘曇婆沙論》，而被送到南朝劉宋王室的前六十卷。此外，《毘曇婆沙論》和《大毘曇婆沙論》(T27. no. 1545) 並不是同本異譯，嚴格來說這二本應該是各自獨自存在的異本異譯。

隨著時間的變遷，《婆沙論》被毘曇婆沙師加以修訂、廣加注釋。假設現存的《毘曇婆沙論》是《婆沙論》的「早期版」之一的話，那麼經後人修正、增添的《大毘曇婆沙論》則是「廣釋版」，而《鞞婆沙論》正是「四十二章十門」的「收錄流通本」。

又，《婆沙論》的編集，毘曇婆沙師實質上已達到「解釋契經、毗奈耶，令疑者得決定」的編輯目的之外，爲了確保有部中心地迦濕彌羅的地位，以及貶抑內部異論者，事實上才是編集《婆沙論》背後不可忽視的最大目的之一。

關鍵詞：

《大毘曇婆沙論》、《毘曇婆沙論》、《鞞婆沙論》、四十二章十門、迦膩色迦王、譬喻者

The Three Versions of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the *Vibhāṣā-Śāstra* and their Formation

Jou-han Chou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Fellow

Center for Humanities Research,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article is to do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s of the three versions of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Vibhāṣā-śāstra* (*Po-sha-lun*). This article also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purpose of the Vaibhāsikas of the Sarvāstivādin School in compiling the *Vibhāṣā-śāstra* (*Po-sha-lun*).

By analysing the contents of the translated texts, we can confirm that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current *Fourteen-Scrolls-Vibhāṣā-śāstra* (*Pi-po-sha-lun*) (T.28, No. 1547) is the 'Forty-two Topics'. These forty-two topics are explained by the teaching of 'Ten Gates', and this is found in the Chapter "Forty-two Topics and Ten Gates" of the *Vibhāṣā-śāstra* (*Po-sha-lun*).

On the other hand, the existing *Sixty-Scrolls-Abhidharmamahāvibhāṣā-śāstra* (*Pi-tan-po-sha-lun*) (T.28, No. 1546) was the first sixty scrolls of the *Hundred-Scrolls-Vibhāṣā-śāstra* that have already been translated. These sixty scrolls were copied and presented to the royal court of Liu Song in the Southern

Dynasty.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 *Sixty-Scrolls-Abhidharmamahāvibhāṣā-śāstra* (*Pi-tan-po-sha-lun*) and the *Abhidharmamahāvibhāṣā-śāstra* (*Da-pi-po-sha-lun*) (T27, No. 1545) are not different versions of translations of the same Sanskrit text. Strictly speaking, they have their own origins and textual sources.

Throughout the course of time, the *Vibhāṣā-śāstra* has been edited and added upon by commentaries of the Vaibhāsikas. While the original Sanskrit *Sixty-Scrolls-Abhidharmamahāvibhāṣā-śāstra* (*Pi-tan-po-sha-lun*) can be regarded as an early version of the *Vibhāṣā-śāstra*, the *Abhidharmamahāvibhāṣā-śāstra* (*Da-pi-po-sha-lun*) can be seen as a product of the amended and expanded edition of the *Vibhāṣā-śāstra*. As for the *Fourteen-Scrolls-Vibhāṣā-śāstra* (*pi-po-sha-lun*), it can be seen as a widely circulated version of the “Forty-two Topics and Ten Gates”.

With regards to the Vaibhāsikas’ aim in composing the *Vibhāṣā-śāstra*, besides the practical goal of explaining and interpreting the Sūtra and Vinaya so that there was no uncertainty in the texts, there was a more important hidden aim. That aim was to ensure Vaibhāsikas’ political status as the doctrinal authority at Kaśmīra, the center of the Sarvāstivādin School, and to suppress the voices of rivals within the school.

Keywords:

Abhidharmamahāvibhāṣā-śāstra (*Da-pi-po-sha-lun*),
Sixty-Scrolls-Abhidharmavibhāṣā-śāstra (*Pi-tan-po-sha-lun*),
Fourteen-scrolls-Vibhāṣā-śāstra (*pi-po-sha-lun*), Forty-two Topics and
Ten Gates, Kaniṣka, Dārṣṭāntika

一、《婆沙論》三譯本

佛教聖典簡單地說可以分爲「三藏」——經、律、論。「經藏」是釋尊爲了有情，以聖道爲中心的教說；「律藏」則是釋尊爲了僧團秩序的健全性，當出家弟子犯了過失之際，所制立的學處、制度。大致說來，經藏、律藏是釋尊的教說，由佛弟子結集而成的；「論藏」則是佛弟子對經的解釋、分別、抉擇的論究。¹

釋尊般涅槃²後三百年（約 B.C.150～100），迦旃延尼子（*Kātyāyaniputra*）到至那僕底（*Cīnabhukti*）³國，整理上座部教說，造《八犍度阿毘曇》⁴（以下《發智論》、《八犍度論》沒有特別指定的情況，姑稱之爲《根本論》）。說一切有部

¹ 三藏的差別，詳細請參閱《阿毗達磨大毘婆沙論》（以下記作《大毘婆沙論》，本文所引用阿毘達磨論書書名的「阿毘達磨」皆省略不記）卷 1：「復次，諸佛出世皆說三藏，謂素怛纒、毘奈耶、阿毘達磨。如是三藏，有何差別？（後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27 卷，1 頁中欄 25 行至 2 頁上欄 11 行，記作 T27, 1b25-2a11。以下同此表示方式，一頁之上中下欄，並分別以 a、b、c 表示）

² 佛滅年代有三說：（1）B.C. 543 說，（2）B.C. 486/480/477（眾聖點記說），（3）B.C. 368 說。「佛滅年代」，現今仍是被論證的問題。詳細請參考宇井伯壽，《印度哲學研究》（二），東京：岩波書店，1965，頁 5-111。塚本啓祥，改定增補《初期佛教教團史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66，頁 27-61。山崎元一，〈佛滅年代について〉，《東洋學術研究》23-1，1984，頁 8-23；〈佛滅年の再検討——論争史の回顧とベヒェルト説批判〉，《三康文化研究所所報》33，2002，頁 1-29。佐佐木閑，〈インド佛教變移論——なぜ佛教は多様化したのか〉，東京：大藏出版，2000，頁 383 註 11（以下記作：佐佐木閑（2000））。

³ 《大唐西域記》卷 4：「至那僕底（*Cīnabhukti*）國……釋迦如來涅槃之後，第三百年中，有迦多衍那（舊曰迦旃延訛也）論師者，於此製《發智論》焉。」（T51, 889b1-c4；「底」，高麗本記作「底」，依《大正新脩大藏經》原注之宋元明三本記作「底」）；關於「至那僕底」地域之考察，請參照佐佐木教悟，〈至那僕底考〉，《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2，1955，頁 331-334。

⁴ （1）山田龍城主張：《八犍度論》是有部 *Gandhāra* 系的論書。見氏〈有部ガンダーラ系論書の特色——發智「四十二章」の課題〉《日本佛教學會年報》第 22 號，1957，頁 292-297（以下記作：山田龍城（1957））。

（2）西義雄推斷：《發智論》是有部 *Kaśmīra* 系的傳誦本，《八犍度論》是非發智系學統的傳誦本。見氏《阿毘達磨佛教の研究——その真相と使命——》，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頁 100-105（以下記作：西義雄（1975））。

（3）梶田善夫主張：《發智論》和新譯《大毘婆沙論》爲 *Kaśmīra* 學派的論書和註釋書，《八犍度論》和舊譯《毘曇婆沙論》爲 *Gandhāra* 學派的論書和註釋書。見氏〈初期有部阿毘達磨佛教の狀況(上)〉，《佛教大學佛教文化研究所所報》4，1987，頁 4。

(*Sarvāstivādin*，以下簡稱「有部」)將《根本論》看做「佛說」，視之為「經」。⁵後人將《根本論》和《集異門足論》、《法蘊足論》、《施設論》、《品類足論》、《界身足論》、《識身足論》六論，合稱為「六足⁶、發智⁷」。

⁵ 《八鍵度論》「序」：「佛般涅槃後迦旃延（義第一），以十部經浩博難究，撰其大法為一部八鍵度四十四品也。其為經也，富莫上焉。」(T26, 771a11-13)《大智度論》卷2：「姓迦旃延婆羅門道人，智慧利根，盡讀三藏內外經書，欲解佛語故，作發智經八鍵度。」(T25, 70a10-12)又《大毘婆沙論》卷1：「問：誰造此論？答：佛世尊……阿毘達磨本佛說，亦是尊者隨順纂集……。」(T27, 1a8-b24)《順正理論》卷1「佛說阿毘達磨(後略)」(T29, 329c10-330c13)。

⁶

六足論(頌數 ^{*1})	玄奘傳	稱友傳	《大智度論》 ^{*2}
1536 《集異門足論》，一萬二千頌	尊者舍利子	Kauṣṭhila	諸論師作
1537 《法蘊足論》，六千頌	尊者大目乾連	Śāriptra	諸論師作
1538 《施設論》，一萬八千頌	大迦多衍那	Maudgalyān	目犍連
1539 《識身足論》，七千頌	提婆設摩	Devaśarman	諸論師作
1540 《界身足論》，六千頌	尊者世友	Pūrṇa	諸論師作
1542 《品類足論》 ^{*3} ，六千頌	尊者世友	Vasumitra	1-4 品：世友 5-8 品：闍賓羅漢

^{*1} 普光《俱舍論記》卷1 (T41, 8b25-c8)、法寶《俱舍論疏》卷1 (T41, 466b8-25)。

^{*2} 《大智度論》卷2 (T25, 70a14-18)。

^{*3} 異譯 1541《眾事分阿毘曇論》。

現存「六足、發智」七論中，《施設論》是玄奘唯一沒有翻譯的論書。此中，西藏譯本現存僅有《施設論》(①「世間施設」，②「因施設」，③「業施設」部分)。然而，在《大毘婆沙論》中《施設論》被引用的次數相當多(約133次)。但是，多數和現存的《施設論》不一致。

(1) 關於六足論的成立地，請參考西村實則，〈六足論的成立地〉，《三康文化研究所年報》15, 1983, 頁141-156。

(2) 關於現存《施設論》的成立，詳細請參考 La Vallée Poussin, L. de. *Vasubandhu et Yaśomitra*. London, 1914-1918. 山口益、春日井真也，〈施設論考〉，《東洋學論叢》，京都：平樂寺書店，1952。Sengupta, S. "Fragments from Buddhist Texts." *Buddhist Studies in India*. (ed. by R. Pandeya, Motiral Banarsidass), 1975, pp137-208. 松田和信，〈梵本斷片 Lokaprajñapti について〉，《佛教學》14, 1982, 頁1-21。

(3) 近年所發現的「六足」的梵文斷簡，請參閱三友健容，〈アビダルマ佛教〉，《菅沼晃博士古稀記念論文集：インド哲學佛教學への誘い》，東京：大東出版社，2005, 頁125註9, 11, 頁126註14。

(4) 關於「六足」論書的成立等研究，請參照福原亮嚴，《有部阿毘達磨論書の發達》，京都：永田文昌堂，1965, 頁102-171(以下記作：福原亮嚴(1965))。山田龍城，《大乘佛教成立論序說》，京都：平樂寺書店，1959, 頁69-94。渡邊煤雄，《有部阿毘達磨論の研究》，東京：平凡社，1954, 頁29-43(以下記作：渡邊煤雄(1954))。印順，《說一切有

有部重要的論書《大毘婆沙論》，則是《根本論》的釋論。在《大智度論》中，將此二者的關係稱作「阿毘曇身及義」。⁸現存的「阿毘曇身論」，有玄奘譯的《發智論》及僧伽提婆（*Saṅghadeva Samghadeva*）共竺佛念譯的《八犍度論》二譯本。⁹西義雄考察此二譯本的「記述形式」、「說相」、「法相教義」等，認為此二譯本為異本異譯；《發智論》為「發智系」，即迦濕彌羅（*Kaśmīra*）正統有部的誦本，《八犍度論》則為「非發智系」的誦本。¹⁰

然而，現存「阿毘曇義論」的《大毘婆沙論》有三譯本（以下沒有特別指定的情況，記作《婆沙論》）。¹¹其中，最詳細的是玄奘譯（A.D.656-659 譯）200 卷的《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Abhidharmamahāvibhāṣā-sāstra*, T. no. 1545）。其他的有罽賓（*Kaśmīra*）沙門僧伽跋澄（*Saṅghabhūti*）¹²譯 14 卷的《鞞婆沙論》（*Vibhāṣā-sāstra*, T. no. 1547, 《阿毘曇毘婆沙》、《鞞婆沙阿毘曇》），以及浮陀跋摩（*Buddhavarman*）譯 100 卷的《阿毘曇毘婆沙論》（現存 60 卷, T.no.1546）。¹³

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台北：正聞出版社，1968，頁 121-171）。櫻部建，《俱舍論の研究 界品・根品》，京都：法藏館，1973，頁 41-62）。Willemen, Charles., et. al. *Sarvāstivāda Buddhist Scholasticism*. Leiden: Brill, 1998, 頁 16-35（以下記作 Willemen, Charles., et. al. (1998)）。佐佐木閑，〈六足と婆沙論〉，《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2-1，2003，頁 142-147。

⁷ 《俱舍論記》卷 1：「前之六論，義門稍少；發智一論，法門最廣。故後代論師說六為足，發智為身。」（T41，8c9-11）

⁸ 《大智度論》卷 2（T25，70b8）。

⁹ 《發智論》、《八犍度論》內容的比較研究，請參照河村孝照，《阿毘達磨論書の資料的研究》，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74，頁 39-52（以下記作：河村孝照（1974））。

¹⁰ 西義雄（1975，頁 58-62，頁 73-108）。其他關於阿毘達磨論書的詳細研究，詳細請參考福原亮嚴（1965），印順（1968），河村孝照（1974）。

¹¹ 近年在東 *Türkistan* 發現的梵文寫本當中有《婆沙論》的斷片（Enomoto, Fumio., et. al. (1996)）。又，根據榎本文雄的研究，該斷片和漢譯《婆沙論》的任一譯本都不相同。見氏《《婆沙論》の梵文写本断片》，《印度學佛教學研究》42-1，1983，頁 52-57。

¹² 詳細請參考《出三藏記集》卷 14「僧伽跋摩傳」（T55，104c5-28）。

¹³ 關於新舊兩《婆沙論》相異的研究，請參考渡邊棟雄（1954，頁 253-494）等。

二、《鞞婆沙論》的本體

依據《出三藏記集》「鞞婆沙序」的記載¹⁴，迦旃延子造四十四品《八犍度論》後，尸陀槃尼（**Sītapāṇi*）、達悉、鞞羅尼三位羅漢，各自撰述《鞞婆沙》，廣泛地引用契經來證明，總是以古人所說的為依據，來說明阿毘曇（《八犍度論》，《根本論》）。其中，達悉本，流於煩雜且令人迷惑；鞞羅尼本，雖是綱要而流於簡略；尸陀槃尼本，調和二者的過與不及，最為中庸。罽賓的僧伽跋澄，熟諳此經的四十二處，那正巧是尸陀槃尼所撰述的。前秦建元十九年（A.D. 383），當他來到長安時，罽賓國的沙門曇無難提（*Dharmanandi*）記錄他所誦出的梵文，弗圖羅刹（*Buddharasā*）翻譯、敘說梵文內容，敏智用秦語載錄，趙郎（按：趙政，字文業）判定他的意義。整個翻譯作業，從四月開始，直到八月二十九日才完成。不料，由於經本內容的量過多，僧伽跋澄忘失了其中一部分；已經誦出的四十事，正是阿毘曇十門¹⁵釋義的對象（按：四十二章）。

¹⁴ 《出三藏記集》卷 10「鞞婆沙序」：「阿難所出十二部經，於九十日中，佛意三昧之所傳也。其後別其逕，至小乘法為四阿含，阿難之功於斯而已。迦旃延子撮其要行，引經訓釋為阿毘曇四十四品（按：八犍度四十四品）……又有三羅漢，一名尸陀槃尼，二名達悉，三名鞞羅尼，撰鞞婆沙，廣引聖證，言輒據古，釋阿毘曇焉。……達悉迷而近煩，鞞羅要而近略，尸陀最折中焉。……會建元十九年（按：A.D.383），罽賓沙門僧伽跋澄，諷誦此經四十二處，是尸陀槃尼所撰者也，來至長安……其國沙門曇無難提，筆受為梵文，弗圖羅刹譯傳，敏智筆受為此秦言，趙郎正義，起盡自四月出，至八月二十九日乃訖。……經本甚多，其人忘失，唯四十事，是釋阿毘曇十門之本。」（T55, 73b15-c15；「*旃」，高麗本記作「梅」，依《大正新脩大藏經》原注宋元明三本記作「旃」）

¹⁵ 「十門」：（1）幾隨眠隨增，（2）緣識之隨眠隨增，（3）緣緣識之隨眠隨增，（4）等無間緣幾生心，（5）幾尋伺相應，（6）幾五根相應，（7）幾成就，（8）幾不成就，（9）幾遍知，（10）幾減作證。《發智論》卷 5（T26, 943b5-6），《八犍度論》卷 8（T26, 802b7-9）。

此外，依據《出三藏記集》「僧伽提婆傳」的記載¹⁶，實際上僧伽跋澄在長安翻譯《鞞婆沙論》後，僧伽提婆在洛陽重新把《鞞婆沙論》翻譯，而成爲定本。

關於《鞞婆沙論》，有以下不同的見解。¹⁷

- (1) 快道林常：《鞞婆沙論》，是西方論者摘要廣本《婆沙論》重要篇章的部分。¹⁸
- (2) 山田龍城：《鞞婆沙論》，是犍陀羅有部所屬的論書。¹⁹
- (3) 宇井伯壽：《鞞婆沙論》，是犍陀羅傳來的論書。²⁰
- (4) 渡邊椽雄：《鞞婆沙論》同《大毘婆沙論》，都是迦濕彌羅有部的論書。²¹
- (5) 木村泰賢、渡邊椽雄、水野弘元、宇井伯壽：《鞞婆沙論》是《大毘婆沙論》的部分要約。²²

¹⁶ 《出三藏記集》卷 13「僧伽提婆傳」：「僧伽提婆，罽賓人也。……提婆與僧伽跋澄，共執梵文，後令曇摩難提出二阿鈔。……安公先所出阿毘曇（按：《八犍度論》，《根本論》）、廣說（按：《鞞婆沙論》，《婆沙論》）、三法度等諸經，凡百餘萬言，譯人造次，未善詳審，義旨句味，往往愆謬。……提婆乃與冀州沙門法和，俱適洛陽，四五年間，研講前經，居華歲積，轉明漢語。方知先所出經，多有乖失。法和歎恨未定，重請譯改，乃更出阿毘曇及廣說。先出眾經，漸改定焉。」（T55，99b29-c14）
《大唐內典錄》：「阿毘曇毘婆沙……罽賓三藏法師僧伽提婆……入乎長安宣流。**初僧伽跋澄出**，婆須蜜及曇摩難提譯……道安去世……提婆乃與道安同學釋法和俱適洛陽，四五年間研講前經，……乃更屈**提婆重譯前經**。」（T55，250b17-c9）

關於《鞞婆沙論》經錄記載的檢討，以及現存《大正新脩大藏經》的《鞞婆沙論》作者爲僧伽跋澄之理由，詳細請參考舟橋一哉，〈尸陀槃尼の鞞婆沙論編纂の形式と其の支那傳譯に就いて〉，《大谷學報》15-3，1934，頁 146-168（以下記作：舟橋一哉（1934））。

¹⁷ 河村孝照（1974，頁 80-81）。

¹⁸ 《俱舍論法義》（T64，3a10-12）。

¹⁹ 山田龍城（1957，頁 292-293）。

²⁰ 宇井伯壽《釋道安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56，頁 150（以下記作：宇井伯壽（1956））。

²¹ 渡邊椽雄（1954，頁 121）。

²² 木村泰賢，《阿毘達磨論成立の經過に關する研究 特に主なる四五種の論書に就いて》，東京：丙午出版社，1922，頁 260（以下記作：木村泰賢（1922））。渡邊椽雄、水野弘元，

- (6) 福原亮巖：《鞞婆沙論》是廣說《發智論》的論書，爲《婆沙論》的一部分。²³
- (7) 河村孝照：《八犍度論》的源流和《發智論》同是迦溼彌羅有部所傳，是新舊兩《婆沙論》以前成立獨立的論書之一。²⁴
- (8) 佐々木閑：《鞞婆沙論》是以《婆沙論》（可能是《毘曇婆沙論》）爲基礎，從中抄取一部分的抄本。²⁵
- (9) 印順：《鞞婆沙論》，其實是《大毘曇婆沙論》的部分譯出。²⁶

究竟《鞞婆沙論》的本體爲何？以下將依文獻學的方法重新考證上述諸說。

（一）三譯本的對照

然而，《鞞婆沙論》（14卷）和原本是百卷的《毘曇婆沙論》，或是現存200卷《大毘曇婆沙論》²⁷的卷數，相差實在是太大了。²⁸又，因爲《鞞婆沙論》的卷數比《根本論》本身少，因此它是《根本論》的釋論的可能性不高。在這裡，將《毘曇婆沙論》、《大毘曇婆沙論》和《鞞婆沙論》三譯本的對照、比較，整理如下表

〈雜阿毘曇心論解題〉，《國譯一切經》（毘曇部20），東京：大東出版社，1975，頁9。宇井伯壽（1956，頁144）。

²³ 福原亮巖（1965，頁387-388）。

²⁴ 河村孝照（1974，頁25-37，頁120）。

²⁵ 佐々木閑，〈婆沙論諸本の相互關係〉，《印度學佛教学研究》56-1，2007，頁168（以下記作：佐々木閑（2007））。

²⁶ 印順（1968，頁208）。

²⁷ 《鞞婆沙論》和《大毘曇婆沙論》的比較研究，請參照河村孝照（1974，頁80-120）。

²⁸ 《八犍度論》（30卷）平均一卷4.8頁，《發智論》（20卷）平均一卷5.6頁。《鞞婆沙論》（14卷）平均一卷7.5頁，現存14卷的《鞞婆沙論》相當於《發智論》18.7卷、《八犍度論》的21.9卷的分量。

A²⁹。

分類	四十二章內容	《鞞婆沙論》(T28)	《毘曇婆沙論》(T28)	《大毘曇婆沙論》(T27)
	序	K1 (416a-418a) 序阿毘曇竟也	K1 (1b-4a)	K1 (1a-4c)
	(四十二廣說章)	K (418b-419b) 廣說章處盡	【使健度】不善品 K25 (182a-183a)	【結蘊】不善納息 K46 (236b-237c)
過失類	1 三結處	K2 (419b-422b)	K25 (183a-186c)	K46 (237c-241b)
	2 三不善根處	K2 (422b-424c)	K25 (186c-189a)	K47 (241b-243c)
	3 三有漏處	K2 (424c-428b)	K26 (189a-192b)	K47 (243c-246c)
	4 四流處(四軛)	K2 (428b-429a) (428c)	K26 (192b-192c) (192c)	K48 (247a-247b) (247b)
	5 四受處	K2(429a-429c)	K26(192c-193c)	K48(247b-248c)
	6 四縛處	K2(429c-430b)	K26(193c-194b)	K48 (248c-249b)
	7 五蓋處	K3 (430b-432a)	K26 (194b-196b)	K48 (249b-252a)
	8 五結處	K3 (432a-432b)	K27 (196b)	K49 (252a-252b)
	9 五下結處	K3 (432b-433b)	K27 (196b-197a)	K49 (252b-253b)

²⁹ 表 A 的四十二章條目依《鞞婆沙論》目次所列次序排列。《大毘曇婆沙論》的範圍就「四十二章」條目來區分，包含了《鞞婆沙論》裡沒有說的廣釋部分。表 A 的「分類」，依《大毘曇婆沙論》卷 90：「謂前所說四十二章，總有三類。謂二十二根乃至見修所斷無斷法名境界類，四聖諦乃至三重三摩地名功德類，三結乃至九十八隨眠名過失類。」(T27, 466b1-5)

	10 五上結處	K3 (433b-434b)	K27 (197a-198b)	K49 (253b-254c)
	11 五見處	K3 (434b-435c)	K27 (198b-199c)	K49 (254c-256b)
	12 六身愛處	K3 (435c-436a)	K27 (199c-200a)	K49 (256b-257a)
	13 七使處	K3 (436a-436c)	K27 (200a-200c)	K50 (257a-258a)
	14 九結處	K3 (436c-438c)	K27 (200c-201c)	K50 (258a-259b)
	15 九十八使處	K3 (438c) 不善品 小章竟	K27 (201c-202a)	K50 (259b-259c)
境界類	16 二十二根	解十門大章 K4 (439a-447c)	【使健度】十門品 K37 (270a-278b)	【結蘊】十門納息 K71 (366a, 僅名相) 如根蘊根納中 (K142, 728c-737c)
	17 十八界	K5 (447c-454a)	K38 (278b-284b)	K71 (366a-378b)
	18 十二入	K6 (454a-457b)	K39 (284c-287b)	K73 (378b-383a)
	19 五陰	K6 (457b-459b)	K39 (287b-289b)	K74 (383a-386a)
	20 五盛陰	K6 (459b-460a)	K39 (289b-290a)	K75 (386a-387a)
	21 六界	K6 (460a-461c)	K39 (290a-291c)	K75 (387a-389b)
	22 色無色法處	K7 (461c-462a)	K40 (291c-292b)	K75 (389b-390b)
	23 可見不可見法處	K7 (462a-462b)	K40 (292b-292c)	K75 (390b-390c)
	24 有對無對(法)處	K7 (462b-463a)	K40 (292c-293b)	K76 (391a-391c)
	25 有漏無漏(法)處	K7 (463a-464a)	K40 (293b)	K76 (391c-392c)

	26 有爲無爲法處	K7 (464a-464b)	K40 (293b-293c)	K76 (392c-393a)
	27 三世處	K7 (464b-466b)	K40 (293c-296a)	K76 (393a-396b)
	28 善不善無記(法)處	K7 (466b-468c)	K40 (296a, 廣說如不善品, K28, 204a-c)	K77 (396b, 如前不善納息, K51, 263a-c)
	29 欲界色界無色界繫法處	K7 (468c-469a)	K40 (296a, 廣說如上, K28, 211a-b)	K77 (396b-396c 如前不善納息, K52, 271b-c)
	30 學無學非學非無學法處	K7 (469a-469b)	K40 (296a-296b)	K77 (396c-397a)
	31 見斷思惟斷不斷法處	K7 (469b-470b)	K40 (296b, 廣說如上, K28, 207b-208b)	K77 (397a, 如前不善納息, K51, 267a-c)
功 德 類	32 四聖諦處	K8- (470b-483b)	K40 (296b-307c)	K77 (397a-411b)
	33 四禪處	K10 (483b-491a)	K41 (307c-315a)	K80 (411b-420b)
	34 四等處(四無量)	K11 (491a-500c)	K42 (315a-324c)	K81 (420b-431b)
	35 四無色處	K12 (500c-503c)	K43 (324c-327b)	K83 (431b-434b)
	36 八解脫處	K12 (503c-507a)	K43 (327b-331b)	K84 (434b-438c)
	37 八除入處(八勝處)	K12 (507a-508b)	K45 (340a-341a)	K85 (438c-440b)
	38 十一切入處	K12 (508b-509b)	K45 (341a-342c)	K85 (440b-442b)

	39 八智處	K13 (509b-512a)	K45 (342c-346a)	K85 (442b) 如後 智蘊 (K105- 546b-549c)當廣分 別
	40 三三昧 處	K13 (512a-516b) 廣說大章	K45 (346a-350b)	K85 (442b) 如後 智蘊 (K104- 538a-543a)當廣分 別
		無 (三重三摩地)	K37 無 (三重三摩 地) K46 (350b, 三重三摩 地)	K85 (442b, 三重三 摩地) 如後 智蘊 (同上)
	41 中陰處	K14 (516b-521c) 廣說中陰處盡	【結韃度】人品 K36 (264b-270b)	【結蘊】有情納息 K69- (356c-365b)
	42 四生處	K14 (521c-523b) 廣說四生處盡	【業蘊】遺失	【業蘊】害有納息 K120-(626b-630a)

表 A：《鞞婆沙論》於《大毘婆沙論》、《毘曇婆沙論》之對應表

(二)「三重三摩地」之有無

表 A 中，《鞞婆沙論》的一～四十章內容，雖然和《發智論》「四十二章」³⁰的順序相異，但是該四十章的內容是一致的。在《發智論》中，〈四軛〉和〈四瀑流〉二章經常被記作〈四瀑流、

³⁰ 《發智論》卷 5：「1 二十二根，2 十八界，3 十二處，4 五蘊，5 五取蘊，6 六界，7 有色無色法，8 有見無見法，9 有對無對法，10 有漏無漏法，11 有為無為法，12 過去未來現在法，13 善不善無記法，14 欲界色界無色界繫法，15 學無學非學非無學，16 見所斷修所斷，17 四諦，18 四靜慮，19 四無量，20 四無色，21 八解脫，22 八勝處，23 十遍處，24 八智，25 三三摩地，26 三重三摩地，27 三結，28 三不善根，29 三漏，30 四瀑流，31 四軛，32 四取，33 四身繫，34 五蓋，35 五結，36 五順下分結，37 五順上分結，38 五見，39 六受身，40 七隨眠，41 九結，42 九十八隨眠。」(T26, 943b7-16；數字，筆者添加)《大毘婆沙論》卷 71：「二十二根乃至九十八隨眠，如是四十二章。」(T27, 366a11)；《毘曇婆沙論》卷 37 (T28, 270b11-18)。

軌》³¹。同樣地在《鞞婆沙論》中也將四十二章中的〈四軌〉置放在〈四流處〉中³²，二個條目形成一章，再加上缺少《發智論》四十二章內容中的「三重三摩地」，所以《鞞婆沙論》僅有四十章（A 說）；然而，因為添加了〈中陰處〉和〈四生處〉二章，所以形成四十二章（B 說）。

事實上置於《鞞婆沙論》〈四流處〉中的〈四軌〉章，原本就應該視為單獨一章。如果計算〈四軌〉為單獨一章的話，實際上應該是四十一章（C 說）。為什麼呢？因為依據道安的記述³³，《鞞婆沙論》的「小品」（表 A 中「過失類」部分）和「大品」（表 A 中「境界類、功德類」部分），並沒有欠損之處。倘若不計算〈四軌〉章的話，「小品」便有所欠損。³⁴又，因為「大品」也沒有欠損，所以推定原先並沒有〈三重三摩地〉章。

此外，《發智論》的異譯本《八韃度論》只有四十章，欠缺

³¹ 《發智論》卷 3 (T26, 930b2, 930b10, 930b20, 930c7-8, 930c12-13, 930c27, 931a23, 932b5, 932c24, 933a16); 卷 4 (939b19)、卷 5 (940c29, 941a5, 941a11) 等。

³² 《鞞婆沙論》的「四軌」，在「四流處」中說 (T28, 428c25-429a3)。

³³ 《出三藏記集》「鞞婆沙序」：「唯四十事，是釋阿毘曇十門之本；而分十五事為小品迴著前，以二十五事為大品而著後，此大小二品全無所損，其後二處是忘失之遺者。」(T55, 73c11-14)。關於「其後二處是忘失之遺者」句，境野黃洋表示該文的意思是：「鞞婆沙」失去《發智》四十四處中的二處，僅有四十二處由僧伽跋澄誦出、翻譯。見氏《支那佛教史の研究》，東京：共立社，1930，頁 112。也就是說，境野氏認為《發智論》有四十四處，僧伽跋澄忘掉了「其後二處」，成為四十二處。但是，《發智論》僅有四十二處，並非四十四處。又，舟橋一哉 (1934, 頁 157) 表示：所說「最後的二處」，意思是指現存《鞞婆沙》的最後二處，也就是中陰處和四生處。而所謂「忘失之遺者」，意思是相對於「完全沒有欠缺、損失」的前四十處而言。這二處（中陰處、四生處）的內文，有部分的脫漏。舟橋氏認為，中陰處、四生處二處是四十二章的最後二處，只是這最後二處有部分的欠損。

筆者認為：現存《鞞婆沙論》的最後二處（「中陰處」、「四生處」），對忘記許多內容（＝四十二章十門的諸門分別部分）的僧伽跋澄而言，那二處是他所忘記內容當中，記憶殘留的部分，這二處並不是屬於已誦出四十二處的內容。這裡的「遺」，應理解作「留」（殘留）。為什麼呢？因為在《鞞婆沙論》「中陰處第四十一」的夾註裡，寫著「出阿毘曇結使韃度人品非次」（T28, 516b14）。意思是，「第四十一的中陰處」，是出自於阿毘曇結使韃度人品，原本並不是置於前項（第四十項）之後。

³⁴ 此外《鞞婆沙論》卷 1：「三結、三不善根、三有漏、四流、**四軌**、四受、四縛、五蓋、五結、五下結、五上結、五見、六身愛、七使、九結、九十八使。」(T28, 418b4-6) 此中也有標示「**四軌**」之條目。

〈三重三摩地〉及〈五順上分結〉二章。³⁵《根本論》的釋論——舊譯《毘曇婆沙論》卷 37 中記有四十一章的內容（D 說）；此中，雖然也缺少了〈三重三摩地〉，但是因為在同卷 46 中說有「空空三昧」等，所以被看做四十二章（E 說）。

另外在《發智論》卷 5 中有四十二章（F 說）；但是在卷 14 和卷 18 中，並沒有〈三重三摩地〉，因此僅有四十一章（G 說）。³⁶所以，《發智論》四十二章（F 說）的〈三重三摩地〉，很有可能是後人參考了《毘曇婆沙論》（E 說）和《大毘曇婆沙論》而添加上的。在《發智論》裡原先就沒有〈三重三摩地〉章。

（三）「五上分結」之有無

在此，將上節所述各論典的可能論說，整理如下表 B。

論書	章數	「三重三摩地」	「五上分結」	合計
《八犍度論》	40	×	×	40 章
《發智論》	40	○（卷 5）	○	42 章（F 說）
	40	×	○	41 章（G 說）
《鞞婆沙論》	39（四軛，×）	×	○	40 章（A）

³⁵ 《八犍度論》卷 8：「1 二十二根，2 十八持，3 十二入，4 五陰，5 五盛陰，6 六大，7 色法無色法，8 可見法不可見法，9 有對法無對法，10 有漏法無漏法，11 有為法無為法，12 過去法未來法現在法，13 善法不善法無記法，14 欲界繫法色界繫法無色界繫法，15 學法無學法非學非無學法，16 見諦所斷法思惟所斷法無斷法，17 四諦，18 四禪，19 四等，20 四無色，21 八解脫，22 八除入，23 十一切入，24 八智，25 三三昧，26 三結，27 三不善根，28 三有漏，29 四流，30 四軛，31 四受，32 四縛，33 五蓋，34 五結，35 五下分結，36 五見，37 六身愛，38 七使，39 九結，40 九十八使。」（T26，802 b10-19；數字，筆者添加；「軛」，高麗本記作「扼」，依《大正新脩大藏經》原注宋元明宮本記作「軛」）

³⁶ 《發智論》卷 14（T26，989b27-29），卷 18（T26，1013c23-24）。

	39 40(四軛, ○)	×增他二 ×	○ ○	說) 42章(B說) 41章(C說)
《毘曇婆沙論》	40	×(卷37)	○	41章(D說)
	40	○(卷46)	○	42章(E說)
《大毘婆沙論》	40	○	○	42章

表 B ○：有該條目 ×：無該條目

這裡的〈五上分結〉，是尚未解決的問題。在表 B 中僅有《八犍度論》缺少〈五上分結〉。然而，在《大毘婆沙論》、《毘曇婆沙論》二論〈不善納息〉、〈不善品〉的開端³⁷，以及在《鞞婆沙論》中說「因為契經中並沒說到五結和九十八隨眠，所以應該除去這二條目，加上五上分結」³⁸。此外，從《毘曇婆沙論》的記述中可以確定，主張應該要除去這二個條目（五結、九十八隨眠）之說的是尊者妙音（*Ghoṣa*）。³⁹

結果，《大毘婆沙論》、《毘曇婆沙論》、《鞞婆沙論》三論，並沒有除去〈五結〉和〈九十八隨眠〉二章，反而加上了〈五上分結〉。這或許是因為尊奉為〈佛說〉的《根本論》裡原本就記有〈五結〉、〈九十八隨眠〉二章，所以毘婆沙師不敢違從，更添加上認為應該要增加的〈五上分結〉。

職是之故，《根本論》原先就沒有〈五上分結〉、〈三重三摩

³⁷ 《大毘婆沙論》卷 46 (T27, 236b20-c12)，《毘曇婆沙論》卷 25 (T28, 182a8-b5)。

³⁸ 《鞞婆沙論》卷 1 (T28, 418b6-9)。

³⁹ 《毘曇婆沙論》卷 25 (T28, 418b6-7)。

地〉二章，所以推定應該是四十章。同樣地〈五上分結〉和〈三重三摩地〉一樣，也是被毘婆沙師所添加上的。爲什麼呢？倘若《根本論》本來就記有〈五上分結〉的話，毘婆沙師就不須要論說「應該加上五上分結」。

當然〈五上分結〉的存缺，也有可能是因爲「非發智系」、「發智系」誦本的相異而有所不同。⁴⁰此外，印順表示：〈五結〉應爲〈五順上分結〉的錯脫。這才列舉契經所沒有的〈五結〉，而經中常見的〈五順上分結〉，反而沒有了。⁴¹確實，這是非常有可能的。

(四)「四十二章十門」

古型的「本母」(*mātrkā*，摩咄理迦)有二種，一種是律的本母⁴²，一種是法的本母⁴³。「本母」的體裁，是標目釋義。⁴⁴福原亮巖把「四十二章」看做是「論母」(*abhidharma-mātrkā*)。⁴⁵又，山田龍城表示：在犍陀羅系中，類似四十二法的論母，不單只是把它作爲論母，更把它視爲論理的體系，成爲阿毗達磨重要的架構。⁴⁶

在這裡，要再回到表 A 來討論。將《鞞婆沙論》和《大毘

⁴⁰ 山田龍城(1957, 頁292)表示：四十章(《鞞婆沙論》、《八犍度》)和四十一章(《毘曇婆沙論》)及四十二章(《大毘婆沙論》)章數的差異，應該只是隨時代而變化。

⁴¹ 印順(1968, 頁198)。

⁴² 如《毘尼母經》、《十誦律》的「毘尼誦」。毘奈耶的「本母」，是僧伽規制的綱目。

⁴³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那耶》卷40：「摩室里迦(*mātrkā*)我今自說，於所了義皆令明顯。所謂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毘鉢舍那、法集、法蘊，如是總名摩室里迦。」(T24, 408b6-11)這裡的「本母」僅只是法的綱目，總持聖道的修持條目。

⁴⁴ 「本母」從古形的標目作釋，到後來的總標目別釋義，成爲優婆提舍(*upādeśa*，「論議」)。如《瑜伽師地論》卷25：「云何論議(*upādeśa*)？所謂一切摩咄履迦(*mātrkā*)，阿毘達磨(*abhidharma*)，研究甚深素咀纜義，宣暢一切契經宗要，是名論議。」(T30, 419a1-3)詳細請參見印順(1968, 頁23-39)。

⁴⁵ 福原亮巖(1965, 頁174)。

⁴⁶ 山田龍城(1957, 頁294)。

婆沙論》、《毘曇婆沙論》做比較的結果，《鞞婆沙論》和《毘曇婆沙論》是相類似的。⁴⁷在此，重新將三論本的「四十(二)章」(以下「四十二章」)的組織，簡略地表示如下表 C。

《鞞婆沙論》	《毘曇婆沙論》	《大毘婆沙論》
(K1-3)不善品 小章竟 (三結乃至九十八隨眠) (K4-12)解十門 大章 (二十二根~三三昧處)	(K25-27)【使蘊】不善品 (三結乃至九十八隨眠) (K37-46)【使蘊】「十門品」 (二十二根~三重三摩地)	(K46-50)【結蘊】「不善納息」(三結乃至九十八隨眠) (K71-85)【結蘊】「十門納息」(二十二根~三重三摩地) *二十二根(如後根蘊根納息) *八智、三三摩地(如後智蘊)

表 C：關於四十二章《婆沙論》三譯本的構造

就「四十二章」而言，《鞞婆沙論》和《毘曇婆沙論》的構造，可以說是相同的。⁴⁸只有《大毘婆沙論》將「二十二根、八智、三三昧」置於他處中論說。從這一點來看，《大毘婆沙論》除了廣泛解釋《根本論》之外，還以不明的理由、考量，將部分內容移動。本來，該部分應該是和《毘曇婆沙論》一樣，置於《婆沙論》〈結蘊不善品〉、〈十門品〉中來論說的。⁴⁹

⁴⁷ 河村孝照(1974, 頁119)表示:《鞞婆沙論》接近舊《婆沙》。

⁴⁸ 關於「四十二章」論述的形態,請參照青原令知,《〈婆沙論〉の論述形態》,《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8-2, 1990, 頁68-72。

⁴⁹ 《出三藏記集》卷10「鞞婆沙序」:「唯四十事,是釋阿毘曇十門之本,而分十五事爲小品迴著前,以二十五事爲大品而著後,此大小二品全無所損。」(T55, 73c11-14)也就是

另外，《鞞婆沙論》卷首記有《大毘婆沙論》和《毘曇婆沙論》中沒有的〈歸敬序〉⁵⁰，從這一點來看，《鞞婆沙論》很有可能是尸陀槃尼個人所撰述的。但是，深細考量《婆沙論》撰述及整個完成的過程，筆者不認為這會是由單一或少數人所完成的。

假設《鞞婆沙論》是尸陀槃尼所撰述，再加上如果他不知道《婆沙論》的內容，也就不須要同《大毘婆沙論》、《毘曇婆沙論》一樣，將「四十二章」分成「不善品」和「解十門」。除此以外，《鞞婆沙論》裡可以見到《大毘婆沙論》和《毘曇婆沙論》二論中先前已說卻省略的記述。⁵¹又，在《鞞婆沙論》卷一「歸敬偈」後，「阿毘曇序」之前，記有以下的內容。

^{*1} 鞞婆沙說阿毘曇八捷度

雜結使智行四大根定^{*2} 見^{*3} 迦旃延子造^{*4} 先雜捷度總序曰⁵²

換句話說，尸陀槃尼在造《鞞婆沙論》之際，很有可能已經知道《婆沙論》（八捷度）的構造、內容。也就是說，他所撰述的《鞞婆沙論》僅僅只是收錄《婆沙論》「四十二章十門」的內

說，「過失類」的 15 章為「小品」，「境界類」和「功德類」合計 25 章為「大品」。

⁵⁰ 《鞞婆沙論》卷 1 (T28, 416a6-23)。

⁵¹ 《鞞婆沙論》卷 2：「問曰：如三有漏，何以故說七有漏。答曰：此中說有漏具，名有漏，如餘具餘為名，阿毘曇具以阿毘曇為名，樂具樂為名。如所說偈『樂為揣食 樂為持衣 樂為行步 依山窟間 坵具坵為名』。如所說偈……如有有漏具，有漏為名。尊者婆奢說曰：彼所說法竟，更有受化者來。」(T28, 427a26-b16) 標底線的部分，即下列引文中的「如前廣說，如上廣說」之略文。

《大毘婆沙論》卷 17：「問：勝義漏有三種，謂欲漏、有漏、無明漏。何故於此說七漏耶？答：此中漏具，亦說漏聲。如諸經中，於彼彼具，亦說彼彼，如前廣說 (註：3b19-21)。脇尊者曰：佛說法已，有異所化來至會中。」(T27, 246b15-19)

《毘曇婆沙論》卷 26：「問曰：實義有三漏，謂欲漏、有漏、無明漏。何故說七漏耶？答曰：釋尊以漏具說漏，如處處經中說，彼具是漏，彼廣說如上 (註：3b12-17)。此亦如是，漏具說漏。尊者波奢說曰：佛說三漏竟，更有異眾生來在會中。(後略)」(T28, 191c11-17)

⁵² 《鞞婆沙論》卷 1 (T28, 416a23-24。*1 鞞婆沙 [一鞞婆沙] 【宋元明宮】；*2 見 [見+偈] 【宋元宮聖】；*3 迦旃 [一迦旃…曰] 【宋元明聖】；*4 先雜 [一先雜…曰] 【宮】)。

容。⁵³

爲什麼呢？這裡再重新玩味「鞞婆沙序」裡的這段話，「因爲經本的量過多，跋澄也忘記了一部分，而已誦出的四十事，正是阿毘曇十門釋義的對象「四十二章」。所謂的「十門」，不就是《發智論》偈頌所示的部分！⁵⁴

四十二隨增 二緣⁵⁵無間有 根⁵⁶成不⁵⁷知證 此章願
具說

偈頌的「四十二」，正是十門所釋義法的條目（按：四十二章）；「十門」是 (1)〔隨眠〕隨增，(2)二緣〔中的緣識〕，(3)二緣〔中的緣緣識〕，(4)〔等〕無間，(5)有〔尋、伺〕，(6)〔五受〕根，(7)成〔就〕，(8)不〔成就〕，(9)〔遍〕知，(10)〔作〕證。(1)~(10)正是分別四十二章的「十門」。

首先關於「四十二章」，在《發智論》中僅有數行記述該四十二法的條目，而表 A 的三論本中，反而以數卷的篇幅來解釋此四十二法。

其次，對於(1)~(10)的十門分別，《發智論》僅以一卷多的份量來論說，《大毘婆沙論》用 86~92 卷的篇幅來討論四十二章

⁵³ 「鞞婆沙說阿毘曇八禪度雜結使智行四大根定」⁵³ 見⁵³ 迦旃延子造⁵⁴ 先雜禪度總序曰之記述，很有可能是被後人添筆。然而，在《鞞婆沙論》中僅有首卷記有「阿毘曇八禪度」。又，道安《出三藏記集》卷 10「鞞婆沙序」中不說「阿毘曇八禪度」，而稱作「鞞婆沙序」。因此，《出三藏記集》所言及的內容，很有可能是尸陀槃尼所記述的。

⁵⁴ 《發智論》卷 5 (T26, 943b5-6)。《八禪度論》卷 8：「幾使所使，并及二緣，次第，有覺，相應諸根，亦成就根，若不成就，斷智作證，十門普周。」(T26, 802b7-9)

⁵⁵ 「二緣」分爲「緣識、緣緣識」二門。《發智論》卷 5 (T26, 944a29-945b)，《八禪度論》卷 8 (802b19-c9)。

⁵⁶ 「五受根」相應於阿毘達磨的「相應門」；「等無間」相應於阿毘達磨的「因緣門」。

⁵⁷ 「成就、不成就」門，是有部特別的論門；「隨眠隨增、二緣識、知遍知」三論門，在《品類足論》裡可以常見到的論門。

的「十門」分別。⁵⁸但是，《毘曇婆沙論》裡卻見不到對這些法的條目做出「十門分別」。⁵⁹關於這部分，是原先就沒有存在，還是那是屬於當時尚未被重新抄出 40 卷的部分呢？就現實點來看，是很難確定的。⁶⁰

也就是說，現存的《鞞婆沙論》很可能只是持誦者僧伽跋澄已背誦出來的阿毘達磨核心——「四十(二)章」⁶¹——的部分。就此推測，他所忘記的或許就是四十二章的「十門分別」部分。換句話說，尸陀槃尼個人撰述的《鞞婆沙論》，很有可能僅是注釋《婆沙論》「四十(二)章十門分別」的部分。

依據上面的論考，並配合上述「鞞婆沙序」所說「達悉的是廣本，鞞羅的是略本，尸陀的是中庸本」，可以窺知當時在迦濕彌羅相當重視阿毘達磨的核心「四十二章十門」，並且廣為流布。從這一點來看，可以推考過去應該存有更古的《婆沙論》。⁶²

⁵⁸ 其他，《大毘曇婆沙論》卷 52、54 裡有「三結乃至九十八隨眠」之諸門分別，卷 145、146 可以見到「二十二根」的諸門分別。

⁵⁹ 《毘曇婆沙論》卷 37：「二十二根……乃至九十八使。眼根幾使所使？乃至無色界，修道所斷無明使，幾使所使？如此章及解章義，此中應廣作優波提舍。」(T28·270b11-21) 關於這部分，渡邊椽雄(1954, 頁 331) 表示：對照新舊兩《婆沙論》內容的結果，《毘曇婆沙論》欠缺《大毘曇婆沙論》卷 86「結蘊第二中十門納息第四十六」以下到卷 92「十門納息第四的二十二」前後七卷的內容。那是因為兵火之故而導致散濫之結果。佐々木閑(2007, 頁 169) 則表示：二譯本內容的不同，幾乎是人為基於合理的理由所造成的，並不是因為事故所造成的欠缺。

⁶⁰ 關於《鞞婆沙論》和《毘曇婆沙論》二論同時缺少「十門」註釋的部分，佐々木閑(2007, 頁 172) 表示，那是因為在印度『婆沙論』有特定系統的特性之故。

⁶¹ 《大毘曇婆沙論》卷 90 (T27, 466b1-9) 中，將「四十二章」分成五位——境界類、功德類、過失類、二十二根、九十八隨眠。關於這一點，山田龍城(1957, 頁 290) 表示：此「五位」是後來成為有部看板的色、心、心所、不相應、無為「五位」尚未出現的時期。在迦濕彌羅的論書裡，像這樣非論理的「五位」說，很有可能隱藏了不明的學系。

⁶² (1) 境野黃洋表示：《鞞婆沙論》是從《大毘曇婆沙論》裡頭摘出其樞要的部分編纂而成的抄毘曇婆沙之一。見氏《支那佛教史講話》，東京：共立社，1927, 頁 83, 頁 420。

(2) 宇井伯壽表示：先有〔《大毘曇婆沙論》的〕編纂，後來迦濕彌羅系統的論師唯恐《大毘曇婆沙論》過度浩瀚廣大，而為其做要約，同時傾向製作入門書……。前者則是屬於尸陀槃尼的《鞞婆沙論》，為不完全本……；後者的代表作品則是法救的《雜毘曇心論》。見氏《印度哲學史》，東京：岩波書店，1932, 頁 221。

由以上論述可以知明白和確定，現存的《鞞婆沙論》不單僅只是《婆沙論》的略本，而且是《婆沙論》「四十二章十門」中「十門」所釋義對象——「四十二章」的部分。

三、《毘曇婆沙論》

依據《出三藏記集》〈毘婆沙經序〉云⁶³：「從前卓越出眾的迦旃延撰述《阿毘曇》，後世有一位叫做道泰的沙門，來到遙遠的葱嶺西邊，廣泛地收集梵本，義理直接高妙旨趣，同時獲得胡本十萬多偈。當他到達涼國時，〔河西〕王立即希望他能夠直接翻譯出來。然而，〔道泰〕畏懼所帶來的梵本義理範圍艱澀，而且自己尚有未能掌握的義理，所以空出上坐，謙恭地等待賢者，虛心地企望託付，仰望等候高明優異的賢士〔來翻譯〕。在那個時候，剛好天竺沙門浮陀跋摩（*Buddhavarman*）來到涼國。到

(3) 舟橋一哉(1934, 頁 155) 表示：尸陀的《鞞婆沙》和《婆沙論》之間，尚未有不一致的部分，從這一點來說，我認為應該有比舊譯《婆沙論》更古的《婆沙論》。所以，尸陀的《鞞婆沙》，應該是最古的《大毘曇婆沙論》的底本編纂的。

(4) 木村泰賢表示：在道安的說明中，並沒有說這是《大毘曇婆沙論》的抄論，至少從十四卷《鞞婆沙》(尸陀作)的內容來看的話，可以確定那〔一開始〕就想定有《大毘曇婆沙論》論書的存在。見氏《阿毘達磨論の研究》(《木村泰賢全集》第四卷)，東京：大法輪閣，1968，頁 214。

⁶³ 《出三藏記集》卷 10「毘婆沙經序」：「*前勝迦旃延撰阿毘曇，……有沙門道泰，……爰至葱西，綜攬梵文，義承高旨，并獲其胡本十萬餘偈。既達涼境，王即欲令宣譯，然懼環中之固，將或未盡，所以側席虛衿，企矚明勝。時有天竺沙門浮陀跋摩，……會至涼境……遂以乙丑之歲（^唐 A.D.425），四月中旬，於涼城內苑，閑豫宮寺，請令傳譯……沙門智嵩道朗等三百餘人，考文詳義，務存本旨……至丁卯歲（^唐 A.D.427）七月上旬都訖，通一百卷。會涼城覆沒（^唐 A.D.439）……所出經本，零落殆盡。今*涼王（^唐 沮渠牧犍，A.D.433-439）信向發中，深探幽趣，故每至新異，悒仰寄聞。其年歲首，更寫已出本六十卷，*令送至宋台，宣布未聞。（後略）」（T55, 74a4-b3）

「*前」，高麗本記作「法」，依《大正新脩大藏經》原注元明二本記作「前」。在《毘曇婆沙論》(T28, 1a10, 414c17)中記作「前勝迦旃延」。

「*令」，高麗本記作「今」，依《大正新脩大藏經》原注宋元明三本記作「令」。

「*涼王」，北涼王沮渠蒙遜（A.D.401-433）死，子沮渠牧犍（A.D.433-439）繼位。

了乙丑歲（按：A.D.425）四月中旬，在涼都的宮中之閑豫宮寺，請浮陀跋摩翻譯……沙門智嵩、道朗等三百餘人，詳細考究文義，力求保持其要旨。直到丁卯歲（按：A.D.427）七月上旬才完成〔《毘曇婆沙論》的翻譯〕⁶⁴，合計有一百卷。但是不久，隨著涼國的敗亡（按：A.D.439），涼州城淪沒湮滅，所譯出的經典幾乎完全散失。然而，〔當時 A.D.433，涼王沮渠蒙遜（A.D.401-433）死去，子沮渠牧犍（A.D.433-439）繼位。〕新就位的涼王一直以來，內心崇奉、敬仰經書本旨、深義，喜好探究深奧的理則，所以每每遇到新奇、特別的，都希望、想要聽聞這些事理。那年初（A.D.433），他已經使人重抄出翻譯完成的《毘曇婆沙論》，並把抄好的《毘曇婆沙論》前六十卷〔先〕送到宋王室（按：南朝劉宋），使尚未聽聞教法的人能夠聽聞。」

也就是說，因為政治的動亂，在涼國譯出的百卷《毘曇婆沙論》已經散失殆盡。現存六十卷的部分，是沮渠牧犍請人重抄已譯就的《毘曇婆沙論》，並將之傳送到宋國的前六十卷本，這相當於《發智論》（《八犍度論》）的前三犍度——「雜犍度、結犍度、智犍度」的釋論。⁶⁵這裡將《毘曇婆沙論》和《大毘曇婆沙論》的範圍比較，整理如下表 D。⁶⁶

⁶⁴ 關於翻譯年代，河村孝照（1974，頁 131 註 6）指出：道樞的記述（按：T55，73c29-74b）和僧佑《出三藏記集》卷 2「阿毘曇毘婆沙六十卷（丁卯歲（按：A.D. 427）四月出至己卯歲（按：A.D. 439）七月訖）」（T55，11b27）的記述，相互矛盾。

關於《毘曇婆沙論》翻譯期間，依道樞記述為 A.D.425~427，翻譯了百卷。又依僧佑記述為 A.D.427~439，六十卷。二者的記錄，前者應該是原本百卷的翻譯期間，後者的始末年代的記載具有二個意義。A.D.427 年表示《毘曇婆沙論》百卷翻譯完成的年代，A.D.439 表示北涼（按：A.D. 397~439）被北魏（按：A.D. 386~534）消滅的年代。也就是說，由於 A.D.439 涼城覆沒之故，只剩下《毘曇婆沙論》60 卷。

⁶⁵ 《三論玄義》：「毘曇沙者，此云廣解。於西涼州譯出，凡有百卷，值兵火燒之，唯六十卷現在，止解三犍度也。」（T45，2b27-c1）

⁶⁶ 《大毘曇婆沙論》、《毘曇婆沙論》兩譯內容的比較研究，請參照渡邊椋雄（1954，頁 253-294），河村孝照（1974，頁 121-206）。

	《毘曇婆沙論》	範圍	《大毘曇婆沙論》	範圍
雜 犍 度	1 世第一法品	K1-4	1 世第一法納息	K1-9
	2 智品	K5-12	2 智納息	K 9-23
	3 人品	K13-15	3 補特納息	K 23-29
	4 愛敬品	K16-18	4 愛敬納息	K 29-34
	5 無慚愧品	K19-20	5 無慚愧納息	K 34-38
	6 色品	K20	6 相納息	K 38-39
	7 無義品	K21-22	7 無義納息	K 39-42
	8 思品	K 23-24	8 思納息	K 42-45
結 犍 度	1 不善品	K 25-30	1 惡行納息	K 46-55
	2 一行品	K 31-33	2 一行納息	K 56-62
	3 人品	K 34-36	3 有情納息	K K63-70
	4 十門品	K 37-46	4 十門納息	K 71-92
智 犍 度	1 八道品	K 46-49	1 學支納息	K 93-97
			2 五種納息	K 97-99
	2 他心智品	K 49-54	3 他心智納息	K 99-105

	3 修智品	K K55-56	4 修智納息	K105-108
	4 相應品	K 57-60	5 七聖納息	K 109-110

表 D：《毘曇婆沙論》、《大毘曇婆沙論》二論の對應表

《毘曇婆沙論》一卷的分量，大約是《大正新脩大藏經》7 頁的篇幅，《大毘曇婆沙論》一卷則大約是 5.2 頁。倘若以《大毘曇婆沙論》一卷平均的篇幅（5.2 頁）為基準，那麼現存《毘曇婆沙論》60 卷的分量應該要 80 卷。實際上，現存 60 卷的《毘曇婆沙論》的內容，相當於《大毘曇婆沙論》1~108 卷的內容。因此，可以明白《大毘曇婆沙論》以《毘曇婆沙論》的 1.35 倍擴大解釋《根本論》。

也就是說，隨著時間的流動，《婆沙論》被毘曇婆沙師修訂、廣加注釋。⁶⁷ 假設把現存的《毘曇婆沙論》當作是《婆沙論》的「早期版」之一的話，那麼被後人修改訂正、添增的《大毘曇婆沙論》則是「廣釋版」，《鞞婆沙論》就很有可能是「四十二章十門」的「收錄流通版」。⁶⁸ 只是，持誦者僧伽跋澄僅記得「四十二章十門」中十門所釋義的法——四十二章之部分。

此外，根據西義雄的研究，《毘曇婆沙論》和《大毘曇婆沙論》並不是同本異譯，嚴格來說，那應該說是各自獨立存在的異本異

⁶⁷ Banerjee, Anukul Chandra. (1957, 71): Banerjee 引用ワッター氏的意見，認為新婆沙無疑是被玄奘增廣。見氏 Anukul Chandra. *Sarvāstivāda Literature*. Calcutta: D. Banerjee, 1957, 頁 71。筆者認為新《婆沙》是隨著時間的流變，由有部後人增添、修改的。

⁶⁸ 此外，印順（1968，頁 222-228）：道安曾提到《毘曇婆沙論》的撰述者，如〈鞞婆沙序〉（大正五五·七三中）說：「有三阿羅漢：一名尸陀槃尼，二名達悉，三名鞞羅尼。撰毘曇婆沙，廣引聖證，言輒據古，釋阿毘曇焉。其所引據，皆是大士真人，佛印印者也。達悉迷而近煩，鞞羅要而近略，尸陀最折中焉。其在身毒，登無畏座，僧中唱言，何莫由斯道也」……然道安所傳的三阿羅漢，並非三人合編，而顯然是略本與廣本——初編本與增訂本……大抵晉譯為中本（從中本集出），涼譯為廣本；唐譯是增廣更多了！鞞羅編集的略本，也許就是初編本吧！

譯。⁶⁹又，《毘曇婆沙論》所註釋的本論（《根本論》）——現存的《八犍度論》和《發智論》也是異誦、別誦的誦本。

四、《大毘婆沙論》

《婆沙論》的編集，是在迦膩色迦（*Kaniṣka*）王的座下結集而成的北方傳說⁷⁰，已經被木村泰賢、靜谷正雄、印順否定了⁷¹。關於這一點，在此要重新考證，究竟是爲了什麼造《婆沙論》。

（一）迦膩色迦王的結集

關於《婆沙論》編集的記載如下：

⁶⁹ 西義雄（1975，頁 57，頁 64）。此外，渡邊樸雄（1954，頁 259）表示：新舊二譯《大毘婆沙論》，基本上是「同本異傳」。筆者贊同西義雄的見解。

⁷⁰ 第一結集（王舍城，500 結集），第二結集（毘舍離，700 結集），第三結集（北傳：大天五事；南傳：賊住外道）。詳細請參照塚本啓祥，改定增補《初期佛教教團史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66，第二篇「結集の傳説と僧伽の抗争」（以下記作：塚本啓祥（1966））。印順（1994，頁 14-44）。關於大天五事的研究，請參照塚本啓祥〈大天の傳承と僧伽の抗争〉，《印度學佛學研究》13-1，1965，頁 106-115；同氏（1966，頁 162-171，頁 229-246）。佐佐木閑（2000，頁 237-261）。Lamotte, Etienne.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Saka era*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Sara Webb-Boin,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Jean Dantinne). Louvain-La-Neuve: Universite catholique de Louvain, Institut orientaliste, 1988, pp271-292。等。關於第三結集之研究，請參照山崎元一，〈マウリヤ王朝時代における佛教の傳播 第3 結集・諸方教化兩傳説の再検討〉，《東洋學報》49-3，1966，頁 133-138。西義雄，〈阿育王をめぐる比丘達 特にモッガリブッタチッサとウパグブタ〉，《東洋學研究》12，1978，頁 1-12。塚本啓祥，〈上座部教團史研究の問題点と課題〉，《水野弘元博士米壽記念論集：パーリ文化學の世界》，1990，頁 397-419。生野善應，〈南方上座部の史的展開〉，《水野弘元博士米壽記念論集：パーリ文化學の世界》，1990，頁 421-452。等。

⁷¹ 木村泰賢（1922，頁 207-218）。靜谷正雄，〈カニシカ王と有部〉，《印度學佛學研究》3-2，1965，頁 277-280。印順（1968，頁 209-214）。此外，塚本啓祥（1966）第二篇「結集の傳説と僧伽の抗争」中，也沒有提到迦膩色迦王的結集說。此外，宇井伯壽（1932，頁 221）表示：第四結集指的是《大毘婆沙論》的編纂，除此以外也有可能是教律二藏的結集。Willems, Charles, et al. (1998，頁 119-120) 認爲：該事實應該是有部獨自的結集。爲確立根本論《發智論》的權威，舉行注釋《大毘婆沙論》的編纂。

(1)《大智度論》：「問曰：八捷度阿毘曇、六分阿毘曇等，從何處出？答曰：……佛滅度後……至姓迦旃延婆羅門道人……欲解佛語故，作發智經八捷度。……後諸弟子等，為後人不能盡解八捷度故，作鞞婆娑。」(T25, 70a6-14)

(2)《大毘婆沙論》中玄奘的跋文(二頌)：「佛涅槃後四百年，迦膩色^{*迦}⁷²王瞻部，召集五百應真士，迦濕彌羅釋三藏。其中對法毘婆沙，具獲本文今譯訖；願此等潤諸含識，速證圓寂妙菩提。」(T27, 1004a5-8)

(3)《婆藪槃豆法師傳》：「佛滅度後五百年中，有阿羅漢名迦旃延子……共撰集薩婆多部阿毘達磨，製為八伽蘭他……造八結竟，復欲造毘婆沙釋之。……經十二年，造毘婆沙方竟，凡百萬偈。」(T50, 189a1-b1)

(4)《大唐西域記》：「迦膩色迦王與脇尊者，招集五百賢聖，於迦濕彌羅國作毘婆沙論。」(T51, 882a18-20)

(5)〈鞞婆沙論·序〉以及舊譯〈毘曇婆沙論序〉裡，完全沒有提到《婆沙論》的編集者是和迦膩色迦王有關的記述。⁷³

以上，迦膩色迦王⁷⁴和《婆沙論》編集有關的傳說，在玄奘以前，中國不見有任何一言半句的相關的介紹。也就是說，迦膩色迦王和《大毘婆沙論》結集的傳說，除了玄奘以外，就沒有其他人了。同時，關於迦膩色迦王和三藏結集的關聯，也沒有任何相關的記載。⁷⁵這或許是玄奘在迦濕彌羅留學期間，從迦濕彌羅

⁷² 「*迦」，高麗本記作「加」，依《大正新脩大藏經》原注宋元明宮本記作「迦」。

⁷³ 《出三藏記集》卷10〈鞞婆沙序〉(T55, 73b15-c15)；同卷〈毘婆沙經序〉(T55, 74a4-b3)。

⁷⁴ 關於迦膩色迦王的相關記述，請參照定方晟，《カニシカ王と菩薩たち》，東京：大東出版社，1983，頁1-35。

⁷⁵ 木村泰賢(1922, 頁208)，印順(1968, 頁210)。此外，《大乘莊嚴經論》卷6：「我昔

的學僧聽來的傳說吧。其他，如西藏傳的《ターラナータ印度佛教史》第12章〈第三結集的時代〉裡，也沒有記述那是《婆沙論》的結集；而且，關於迦膩色迦王和脇（*Pārśva*）尊者的結集之說，表示「一般學者，不承認後說」。⁷⁶

依據《大唐西域記》的記載，《婆沙論》編集的起因是有部的脇尊者向迦膩色迦王進言的。⁷⁷根據這條線索，考察有關脇尊者的記載，確定脇尊者除了有《禪要》的著作之外⁷⁸，還造有四阿含的「優波提舍」（*upadeśa*，論議）⁷⁹。

或許，《大唐西域記》所傳說的脇尊者和迦膩色迦王三藏的結集之說，很有可能本來只是單純對契經的解釋——即「優波提舍」，並不是對三藏的結集。

會聞，沙種中有王，名真檀迦膩吒，討東天竺。」(T4, 287a22-23)；《雜寶藏經》：「月氏國有王，名梅檀羅尼吒。」(T4, 484a12)；《高僧法顯傳》卷1：「於此處起塔，後罽膩伽王出世。」(T51, 858b14)；《出三藏記集》卷10「僧伽羅刹經序」：「僧伽羅刹者，須賴國人也。佛去世後七百年生此國……至犍陀越土，罽陀羅賓王師焉。」(T55, 71b3-5)；《洛陽伽藍記》：「有國王名迦尼色迦，此處起浮圖。」(T51, 1021a28)

⁷⁶ 寺本婉雅譯，《ターラナータ印度佛教史》，東京：國書刊行會，1928，頁97-101。

⁷⁷ 《大唐西域記》卷3：「健馱邏國迦膩色迦王，以如來涅槃之後第四百年，應期撫運。……王乃宣令，遠近召集聖哲……時脇尊者曰：如來去世，歲月逾遠，弟子部執，師資異論。……時王聞已，甚用感傷，悲歎良久，謂尊者曰：……去聖雖遠，猶為有幸，敢忘庸鄙，紹隆法教，隨其部執，具釋三藏。……其王是時，與諸羅漢，自彼而至，建立伽藍，結集三藏，欲作毘婆沙論……備釋三藏，懸諸千古。」(T51, 886b22-887a10)

⁷⁸ 《出三藏記集》卷9：「關中出禪經序」「禪法者，向道之初門……其中五門，是婆須蜜、僧伽羅叉、漚波崛、僧伽斯那、勒比丘、馬鳴、羅陀禪要之中，抄集之所出也。」(T55, 65a20-b2) 這些人都和譬喻師有關連。請參照拙稿，〈譬喻者の一考察〉，《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5-1，2006，頁118-122。

⁷⁹ 《大智度論》卷99：「如*脇（*Pārśva*）比丘，年六十始出家，而自結誓，我脇不著席，要盡得聲聞所應得事，乃至得六神通阿羅漢。作四阿含優婆提舍，於今大行於世。」(T25, 748c23-27)；「*脇」，高麗本記作「勤」，依《大正新脩大藏經》原注宋元明三本記作「脇」)《大唐西域記》卷3：「健馱邏國，迦膩色迦王……時脇尊者曰：如來去世，歲月逾遠，弟子部執，師資異論……先造十萬頌毘婆沙論（舊曰優波提舍論，訛也），釋素咀纒藏（舊曰修多羅藏，訛也），次造十萬頌毘奈耶毘婆沙論，釋毘奈耶藏（舊曰毘那耶藏，訛也）；後造十萬頌阿毘達磨毘婆沙論釋阿毘達磨藏（或曰阿毘曇藏，略也），凡三十萬頌。」(T51, 886b22-887a10) 上述底線的記述，《大智度論》中並沒說到。《大唐西域記》的記述，恐怕是被後人添增的傳說。

迦膩色迦王個人積極地親近佛教、供敬法塔、舉辦僧伽供養大會，支持北方的佛教，特別是對有部教團飛躍式地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是不諱的事實。⁸⁰又迦膩色迦王是古代印度的帝王中，少數對佛教有相當貢獻的其中一人⁸¹，而且和有部僧團有深厚交誼。毘婆沙師將《婆沙論》編集之事，附會於貴霜王朝最具盛名的皇帝——迦膩色迦王的傳說，只不過是強調、宣揚自派的權威罷了。無論如何，迦膩色迦王的結集並不是事實。

（二）《婆沙論》的編集

那麼，《婆沙論》是由誰，在何處，於何時，爲了什麼目的而編集的呢？關於《婆沙論》編集的記述如下。

《大智度論》：「佛滅度後……姓迦旃延婆羅門道人……欲解佛語故，作發智經八捷度……後諸弟子等，為後人不能盡解八捷度故，作鞞婆娑。」（T25，70a6-14）

《大毘婆沙論》：「佛涅槃後四百年……五百應真士，迦濕彌羅釋三藏。」（T27，1004a5-8）

《毘曇婆沙論》：「自釋迦遷暉，六百餘載，時北天竺，有五百應真，……澄神玄觀，搜簡法相，造毘婆沙，抑止衆說。或即其殊辯，或標之銓評。」（T28，1a9-14）

《三論玄義》：「佛滅度後三百餘年……迦旃延造八捷度，凡二十卷。……〔佛滅度後〕六百年間，有五百羅漢，是旃延弟子，於北天竺共造毘婆沙，釋八捷度。」（T45，2b22-28）

⁸⁰ 靜谷正雄（1965）。

⁸¹ 例如，Maurya 王朝的阿育王（Asoka），Kuşāṇa 王朝的迦膩色迦王二世（Kaniska II），Gupta 王朝的 Chandragupta 一世、Samudragupta、Chandragupta 二世及 Harsha Vardhana（戒日王）等。

《婆藪槃豆法師傳》：「佛滅度後五百年中，有阿羅漢名迦旃延子……後往罽賓國……共撰集薩婆多部阿毘達磨，製為八伽蘭他……有五萬偈。造八結竟，復欲造毘婆沙釋之。……經十二年造毘婆沙方竟，凡百萬偈。」(T50, 189a1-b1)

《大唐西域記》：「迦膩色迦王與脇尊者，招集五百賢聖，於迦濕彌羅國作毘婆沙論。」(T51, 882a18-20)

從以上的資料來看，編集者很有可能是「五百羅漢」或是「迦旃延弟子」。到底是誰呢？首先，可以窺知編集者人數的眾多。「五百羅漢」說，應該只是誇耀自派強大的勢力。換句話說，編集者應該是迦旃延的弟子們，或是迦濕彌羅有部的論師之說，會比較接近事實。

其次，編集的場所在哪呢？可以從以下四點的理由，推查編集的場所是在北天竺的迦濕彌羅（罽賓國）。⁸²在《大毘婆沙論》中，(1) 有很多迦濕彌羅的傳說。⁸³ (2) 有「在此迦濕彌羅國中」、「來入迦濕彌羅國」等記述。⁸⁴ (3) 批判異說之際，必定主張迦濕彌羅的毘婆沙師的論議才是正確。(4) 採用迦濕彌羅的誦本。⁸⁵

⁸² 木村泰賢（1922，頁208-216，頁256），印順（1968，頁212-213）。

⁸³ 《大毘婆沙論》(T27, 38b, 60c3, 230a, 231a, 615c29, 616a4, 654c27, 655b23, 895b20, 915a, 985a12); 《毘曇婆沙論》「如罽賓……」(T28, 28a29, 46a14, 63a16, 165a2, 177a20, 177c16)。

⁸⁴ 《大毘婆沙論》(T27, 38b26, 76c17, 216a24, 230a20, 231a3, 654c27, 655c4, 895b20); 《毘曇婆沙論》「昔在罽賓、入罽賓國」(T28, 28a29, 165a2)。

⁸⁵ 《大毘婆沙論》(T27, 91c10, 254b5); 《毘曇婆沙論》(T28, 75c29, 198a6, 370b19)。此外，論中多處可見「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諸師、諸大論師、毗婆沙師）言」之記述（T27, 85b6, 88a1, 113c1, 278c11, 279a5, 298c13, 509a25, 594c4, 608b24, 608c4, 623c9, 630b26, 640b25, 644b18, 644c28, 645a18, 646a17, 665c9, 780b12, 784b6, 793c11, 794a3, 795a18, 892b23, 944b7, 977a14）。《毘曇婆沙論》「罽賓沙門」(T28, 70b18, 90b13, 147b25, 217c11, 229c25, 280a29, 291a12, 337a18, 343b23, 343c1, 385c6, 388c21)。

又，編集時期大約是在佛滅後四百年、五百年、六百年的什麼時候呢？在《大智度論》中可以見到有關《婆沙論》的記述。⁸⁶木村泰賢和印順主張《婆沙論》的編集應該是在迦膩色迦王以後，龍樹以前，大約是在 A.D.150 左右。⁸⁷筆者認為這是妥當的論斷。為什麼呢？龍樹的《大智度論》裡可以見到對《婆沙論》具體的批評。⁸⁸但是，從中國的史料記載⁸⁹，或是考古學⁹⁰、佛教美術的視點來看，迦膩色迦王的即位有各種異說；最早的說法為紀元前 58 年，最晚的說法為紀元 278 年。⁹¹Sylvain Lévi 表示，迦膩色迦王的年代是「一個謎」。⁹²在此，筆者同中村氏一樣採用 Sten Konow 所推算的年代說，即西曆二世紀的前半。⁹³因此，推定《婆沙論》的成立在佛滅後六百年。

那麼，編集的目的究竟為何？從《婆沙論》是迦旃延著的《根

⁸⁶ 《大智度論》卷 2：「〔迦旃延〕後諸弟子等，為後人不能盡解八禪度故，作鞞婆娑。」（T25，70a13-14）

⁸⁷ 木村泰賢（1922，頁 256）和印順（1968，頁 212-213）根據《大毘婆沙論》卷 114「昔健狀羅國·迦膩色迦王，有一黃門，恒監內事，暫出城外，見有群牛數盈五百來入城內，……以財救此牛難，遂償其價，悉令得脫（後略）」（T27，593a15-25）的記載，推定《毘婆沙論》的編集是在迦膩色迦王以後。該記載另見《雜寶藏經》（T4，459c25-460a5）。

⁸⁸ 例如《大智度論》卷 4：「復次，阿毘曇中，迦旃延尼弟子輩言，何名菩薩？（後略）」（T25，86c4ff）關於這裡所述毘曇的「菩薩」內容，可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75-178（T27，886c9-894c24），《俱舍論》卷 18（T29，94c11-95b6），《順正理論》卷 44（T29，59021-b16）。又，關於《大智度論》作者的問題，非本稿的檢討問題，在此不加討論。

⁸⁹ 《後漢書》（列傳）卷 88「西域傳」第 78：「初，月氏為匈奴所滅，遂遷於大夏，分其國為休密、雙靡、貴霜、忸頓、都密，凡五部翮侯。後百餘歲，貴霜翮侯丘就卻攻滅四翮侯，自立為王，國號貴霜，侵安息，取高附地。又滅漢達、罽賓，悉有其國。丘就卻年八十餘死，子閻膏珍代為王，復滅天竺，置將一人監領之。月氏自此之後，最為富盛，諸國稱之，皆曰貴霜王。」貴霜王朝的「丘就卻」（Kujula Kadphises）和「閻膏珍」（Wima Kadphises）二王的在位，推定為紀元一世紀。因此，迦膩色迦王推定為二世紀的前半頃。

⁹⁰ 1951 年，在 Afghanistan 的 Surkh Kotal，發現迦膩色迦王的碑文。詳細請參考辻直四郎，〈ローベルト・ゲーベル著 スルフ・コタル出土カニシユカ碑文の三原文〉，《東洋學報》48-4，1966，頁 120-129。

⁹¹ Banerji, R. *The Scythian Period of Indian History*. Indian: Antiquary, 1903, pp. 27-28.

⁹² シルヴァン・レヴィ (Lévi, Sylvain.)，山口益，佐佐木教悟譯註，《インド文化史：上古よりクシャーナ時代まで》，京都：平樂寺書店，1958。

⁹³ 榎一雄認同 Ghirshman 的意見，推定為 A.D.144-172（？），其他相關學者的論說，請詳參氏《榎一雄著作集（一）中央アジア》，東京：汲古書院，1992。中村氏則採用 Sten Konow 的推定，認為 A.D.128-151。見氏《インド古代史》（上），東京：春秋社，1966，頁 197。

本論》之注釋書的立場來看，完全符合《大智度論》所說——「爲了後人無法理解《八犍度論》，迦旃延的弟子們造《鞞婆沙》（《婆沙論》）」。⁹⁴

此外，不可以忽略的是在《大毘婆沙論》中提出論題之前，會有「何故作此論」的設問（326 次），同時也可以見到以下的常套句。

- (1) 「爲欲（廣）分別契經義故」、「欲解釋契經義故」、「爲釋經故」、「爲釋契經毘奈耶故」（96 次）。
- (2) 欲令疑者得決定故（38 次）。
- (3) 彼作論者意欲爾故（4 次）。
- (4) 前（先）……未遮（未分別、未別說、未辯、未顯、未說、欲顯、欲說）（30 次）。
- (5) 爲止（爲遮、欲止、爲欲遮）……意顯（明、顯、欲顯、爲顯示）（38 次）。
- (6) 爲止（欲止）他宗（他義）顯己義（正理）故（100 次）。
- (7) 爲止邪宗顯正義故（1 次）、欲止他所說故（1 次）。
- (8) 直接舉出批判對象⁹⁵（8 次）。
- (9) 其他（11 次）。

⁹⁴ 《大智度論》卷 2：「佛滅度後，……至姓迦旃延婆羅門道人……作發智經八犍度……後諸弟子等，爲後人不能盡解八犍度故，作鞞婆娑。」（T25，70a7-14）

⁹⁵ 「爲重遮遣分別論者」、「欲止譬喻者所說故」、「欲止譬喻者意」、「欲止尊者達磨但羅多說」、「欲止摩訶僧祇部說」、「爲止尊者設摩達多說」、「亦爲遮止設摩達多說」。

以上是毘婆沙師造《婆沙論》的理由⁹⁶。(6)(7)(8)三類，「止他宗」⁹⁷的批判對象當中，次數最多的是譬喻者 48 次（師；*Dārṣṭāntika*），其次是分別論者（師）23 次，還有犢子部（*Vātsīputriya*）9 次，大眾部 5 次（和摩訶僧祇部（*Mahāsamghika*）1 次），飲光部（*Kāśyapīya*）3 次，法密部 2 次（和達摩毘多部（*Dharmaguptaka*）1 次），外國師（論師）2 次，西方沙門 1 次，化地部（*Mahīśāsaka*）1 次等。⁹⁸那麼，什麼是「顯正理（己義）」⁹⁹？理所當然，絕對是爲了宣揚有部自宗宗義，也就是迦旃延尼子的《根本論》。

此外，《大毘婆沙論》論及其他問題時，也有不少處舉其他部派之名，而直接評破。在《大毘婆沙論》所列舉的異論者當中，「譬喻者」（90 次）的名稱爲冠，其次是分別論者（53 次）、犢子部（14 次）、大眾部（8 次）。在這裡要特別注意的是，被評擊最嚴酷的是「譬喻者（師）」。⁹⁹有部論師表面上尊重譬喻者，但是就結果來說，譬喻者的主張完完全全被毘婆沙師徹底的否定了。

關於「譬喻者」，首先就「沒有部派名」這一點來看，推測當時他們應該是有部內部的論師。爲什麼呢？在《大毘婆沙論》

⁹⁶ 木村泰賢（1922，頁 239）：《大毘婆沙論》並不單純是教義的註釋書，一面是以《發智論》爲中心，集成有部教理的同時，另一方面則是以評破和自派不同立場之異說爲目的。

⁹⁷ 在這裡所舉的批判對象，以「止他宗」爲前提，不包括「爲遮彼執」的情況。關於「止他宗」的相關異說，詳參照宅見春雄，〈婆沙所取異部教義について〉，《佐藤博士古稀記念 仏教思想論集》，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72，頁 155-167。又，關於《大毘婆沙論》的「破邪」形態，請另參照廣瀨智一，〈アビダルマにおける破邪の形態——特に《大毘婆沙論》を中心として——〉，《日本佛教學年報》48，頁 87-102。

⁹⁸ 此外，依據渡邊椋雄（1954, pp. 378-382）的研究，在《大毘婆沙論》中提起的部派名中，譬喻者（譬喻尊者、譬喻師）54 次，分別論者（論師）35 次，犢子部 11 次，大眾部 6 次，法密部（達摩毘多部）6 次，化地部 6 次，經部（經部師）3 次，飲光部 2 次。其次和部派論師有關的，聲論者 9 次，迦濕彌羅國師（迦濕彌羅國諸論師、此國論師）15 次，外國諸師 15 次，西方尊者（西方諸師）11 次。

⁹⁹ 木村泰賢（1922，頁 246）：簡單來說，《大毘婆沙論》編輯「顯正理」方面的動機中，以《品類》、《施設》二論爲主，再加上《界身》、《識身》、《法蘊》、《集異門》等四論，令《發智論》聲譽傳世。

中，次於譬喻者的批評對象是「分別論師」。¹⁰⁰有部和分別說部在正式分派之前，二派皆以「上座派」自居。¹⁰¹本來，二部派都同樣是「上座部」共事的人。但是，因為內部思想的分歧，所以有部的毘婆沙師稱他們為「分別論者」。由此可知，在編集《婆沙論》之際，沒有部派名的譬喻者很有可能就是有部內部的異論者。

又，從對譬喻者批判次數最多的這一點來看，可以體察到當時「譬喻者（師）」的勢力已經漸漸大增，逐漸地脅迫到有部的權威了。職是之故，毘婆沙師不得不抨擊他們。這應該是當時編集《婆沙論》的目的之一。¹⁰²

那麼，譬喻者到底是反對什麼？本庄氏表示，所謂「反對正理」的意思即是意味著，「阿毘達磨非佛說」。¹⁰³這是非常有趣味

¹⁰⁰ (1) 赤沼智善：所謂「分別論者」，無異是化地部的異名。見氏〈分別論者について〉，《宗教研究》新 2-5，1925，頁 63。(2) 木村泰賢：南方上座部當然是分別論者，同時飲光部也是分別論者的一種，也有可能是化地部、正量部，特別是《大毘婆沙論》的分別論者，主要是大眾部系數派的稱呼。見氏〈分別論者と部派の所屬について——赤沼教授の諸論を讀みて〉，《宗教研究》新 2-6，1927，頁 30（以下記作：木村泰賢（1927））。(3) 靜谷正雄表示：分別論者和譬喻者同樣是有部內部的系統。見氏《小乘佛教史の研究：部派佛教の成立と變遷》，京都：百華苑，1978，頁 130。(4) 印順（1968，頁 412）：《大毘婆沙論》所引的分別論者——分別說部，就是正量與大眾部所傳的分別說部系，但與赤銅鑠部無關。木村泰賢（1927，頁 32-43）和印順（1968，頁 415-417）注意到「分別說部」的思想和大眾部相類似。為什麼上座部系統會和大眾部的思想類似呢？關於這一點，印順（1968，頁 312，頁 412）表示，思想的展開，印度本土的學派和同地域、同思想的風格中，自然會有共通的傾向。

¹⁰¹ 正式分化時期，就現存的資料很難斷定確定。

¹⁰² (1) 木村泰賢（1922，頁 242）：《大毘婆沙論》全篇都在批論譬喻師是事實，而該事實應該和破邪的動機有重大關係。(2) 工藤成樹：《大毘婆沙論》編集的最大目的之一，是對被稱作譬喻師等的一群人批判，論破。見氏〈譬喻者と傳説〉，《密教學》6，1969，頁 122。(3) 西義雄（1975，頁 77）：本來譬喻者所說的是正統有部毘婆沙師最大的論敵對象，和分別論者所說的同為《大毘婆沙論》破斥的對象。

¹⁰³ 本庄良文：我認為譬喻者（＝經量部）從成立當初的一開始，就主張「阿毘達磨非佛說」，又該說對該派而言應該具有極大意義，在《大毘婆沙論》中超過八十次論及譬喻者的主張，為什麼要介紹〔譬喻者〕說呢？……《婆沙論》介紹譬喻者等異說時的形式，引《發智論》本文，問「何故做此論耶」，以「為止他宗，顯正理故」〔為答〕，具體的引用「他宗」。也就是說，譬喻者等「他宗」，一定（這裡非得「一定」不可，如果不是「一定」的話，我的論點則會崩解）是反對《發智論》「正理」之說，或是把它當作異說來引用。然而，因

的提示。此外，依據筆者的研究，確定《大毘婆沙論》的譬喻者系譜的淵源，可以追溯到有部的「持經師」。¹⁰⁴又，被稱為經部（*Sautrāntika*）根本師的鳩摩羅多（*Kumāralāta*），其實是有部內部的譬喻師¹⁰⁵。關於「經部」之名，本庄氏表示：¹⁰⁶

正如讀「經量部」一語，前句〔以～為量〕——「以經為量（判斷基準、權威）」〔*sūtraprāmāṇakā vāyam*〕¹⁰⁷表示其由來，而後句〔不以～為量〕——〔＝「不以論為量」（*na śāstraprāmāṇakāḥ*）表示〕否定～，無疑是表明「承認～是佛說，不承認～」。這樣一來，重點應該是後句的「不以〔阿毘達磨〕論為量」。

為《發智論》自體本身就是阿毘達磨論，所以〔《發智論》〕內文就沒有「阿毘達磨是佛說」的論述。順應這一點，反「正理」的譬喻者的「阿毘達磨非佛說」之說也就不會被介紹，或是說不被介紹也不會讓人覺得不妥當。見氏〈*Sautrāntika*〉，《印度學佛教學研究》40-2，1992，153註19。

對於「阿毘達磨非佛說」之反論，詳細請參照《順正理論》卷1（T29，329c10-330c13）。

¹⁰⁴ 拙論第十章（2007a）：根據「持經師（法救、覺天尊者）→（有部）譬喻者→（經部）譬喻者」之關係，可以知道二尊者的思想位置。見筆者《說一切有部における修行道論の研究—『大毘婆沙論』の「順決拈分」を中心として—》，日本立正大學博士學位請求論文，2007。此外，（有部）譬喻者與（經部）譬喻者之分別，請另參拙稿〈鳩摩羅多的所屬部派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6-1，2007，頁151-155（以下記作拙稿（2007））。

¹⁰⁵ 拙稿（2007）：經部上座的室利邏多為了對抗有部內部充斥阿毘達磨的權威性，造《經部毘婆沙》。他的學徒自稱為「經部」，稱他的師父鳩摩羅多為「經部根本師」。本來鳩摩羅多是有部內部的譬喻師，因為他的弟子室利邏多造《經部毘婆沙》，所以稱鳩摩羅多為經部的根本師。

¹⁰⁶ 本庄良文（1992，頁48）；Honjo, Yoshifumi. “The Word *Sautrāntika*.”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 26-2, 2003, pp322-324。

¹⁰⁷ *Sphuṭāthā-abhidharmakośavyākhyā*（以下記作AKVy）（11₂₉₋₃₀）（*ye sūtraprāmāṇikā na śāstraprāmāṇikāḥ te Sautrāntikāḥ*）。和左記稱友的「經部」定義一致的表現有右記AKBh（146₃₋₄，397₁₆）二處所（加藤純章，《經量部の研究》，東京：春秋社，1989，頁19，頁105，頁208），本庄良文（1992，頁48-149）參照）。

（1）*Abhidharmakośabhāṣya of Vasubandhu*（以下記作AKBh）（146₃₋₄）*sūtraprāmāṇakā vāyam · na śāstraprāmāṇakāḥ / uktam hi Bhagavatā · “sūtrāntapratīśaraṇair bhavitavyam” iti*。《俱舍論》卷10：「我等但以契經為量，本論非量，壞之何咎。故釋尊言，當依經量。」（T29，53b2-3）；AKVy（307₁₇）*sparsād utarakālam vedaney apara iti bhadanata-Śrīlātaḥ*。在AKVy中，將此說歸為室利邏多。

（2）AKBh（397₁₆）*varam śāstravirodho na sūtravirodhaḥ*。《俱舍論》卷26：「寧違論文，勿違經說。」（T29，136a27）；AKVy（621₁₉₋₂₀）*varam Śāstra-virodha iti. abuddhokam Abhidharma iti abhiprāyaḥ*。

或許，當時譬喻師的主張和有部不同，批評有部，特別是無法承認有部尊奉《根本論》為「佛說」的權威，同時他們的勢力已經高漲，有損有部教義、權威，所以毘婆沙師必須貶抑他們。還有，經部上座的室利邏多（*Śrīlāta*）爲了對抗有部內部充滿阿毘達磨的權威性，造《經部毘婆沙》¹⁰⁸。從「經量部」（以經爲量¹⁰⁹）的名稱來看，可以窺知經部不假修飾地對有部傾吐他們抵拒的本意——阿毗達磨論非佛說，顯露他們的意趣——以經爲量。

以上，考察有關《婆沙論》的成立。《婆沙論》編集時，表面上是迦旃延弟子們，「爲了後人無法理解《八犍度論》而造《鞞婆沙》（《婆沙論》）」。¹¹⁰筆者認爲，毘婆沙師實質上已達到「解釋契經、毘奈耶，令疑者得決定」的編輯目的之外，爲了確保有部中心地迦濕彌羅的地位，以及貶抑內部勢力逐漸擴大的異論者，事實上才是編集《婆沙論》背後不可忽視的最大目的之一。¹¹⁰

¹⁰⁸ 《成唯識論述記》卷4（T43，358a11）。詳細請參照拙稿（2007）。

¹⁰⁹ 關於經部的定義，Honjo, Yoshifumi. (2003, 327-328) 表示：“First of all, when he (按: Vasubandhu’s) quotes “*Hīnayāna*” canonical sources without any citation, these sources belong to the *Sarvāstivādin* sect. Furthermore, when he uses the word *Nikāyāntarīya*, it means “one who belongs to a sect other than the *Sarvāstivādin*”. Finally, he does not believe that the *Abhidharmaśāstras* are the word of the Buddha. Thus Vasubandhu belongs to the *Sarvāstivādin*, but does not recognize the authority of *Sarvāstivādin Abhidharmaśāstras*. This seems to be the basic definition of “*Sautrāntika*”.”

¹¹⁰ 印度之思想自由開放，毗婆沙師似乎沒有任何權力可以壓抑他宗之思想，印度內外道之論師思想或有不同，也不是學派互相爭強鬥爭之徒。但是從《婆藪槃豆法師傳》（T50.no.2049）的記述，及普光《俱舍論記》（T41, 11a15-b12）、法寶《俱舍論疏》（T41, 457c26-458a8）的記載，可以得知當時有部中心地罽賓（迦濕彌羅），禁止八結（《根本論》）文句及毘婆沙（《婆沙論》）文句傳出，而設下「鎖國政策」。《婆藪槃豆法師傳》是由真諦所譯，普光和法寶二位的記述應該是由玄奘聽來的傳說。有部爲了確保自派的勢力，對外的鎖國政策和對內貶抑內部異勢力，應該是可以理解的。

五、結論

以上，考察《婆沙論》三譯本。可以確定現存的《鞞婆沙論》並不是《婆沙論》的略本，而是《婆沙論》〈四十二章十門〉中「十門」所釋義的法——「四十二章」的部分。現存《毘曇婆沙論》，是沮渠牧犍請人重抄已譯就的《毘曇婆沙論》，並將之傳送到南朝劉宋王室的前六十卷本。又，《毘曇婆沙論》和《大毘曇婆沙論》並不是同本異譯，嚴格來說這二本應該是各自獨自存在的異本異譯。

隨著時間的變遷，《婆沙論》被毘曇沙師加以修訂、廣加注釋。假設現存的《毘曇婆沙論》是《婆沙論》的「早期版」之一的話，那麼經後人修正、增添的《大毘曇婆沙論》則是「廣釋版」，而《鞞婆沙論》正是「四十二章十門」的「收錄流通版」。

又，《婆沙論》的編集，毘曇沙師實質上已經達到「解釋契經、毗奈耶，令疑者得決定」的編輯目的之外，爲了確保有部中心地迦濕彌羅的地位，以及貶抑內部異論者，事實上才是編集《婆沙論》背後不可忽視的最大目的之一。

引用書目

Abhidharmakośabhāṣya of Vasubandhu ed. P. Pradhan, 1967, Patna: K.P. Jayaswal Research Institute.

Sphuṭāthā-abhidharmakośavyākhyā ed. U.Wogiwara, 1989, Tokyo: Sankibo.

吉迦夜，曇曜譯：《雜寶藏經》，《大正藏》冊 4。

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大正藏》冊 25。

玄奘譯：《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大正藏》冊 26。

玄奘譯：《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大正藏》冊 26。

法護等譯：《阿毘達磨施設論》，《大正藏》冊 26。

玄奘譯：《阿毘達磨識身足論》，《大正藏》冊 26。

玄奘譯：《阿毘達磨界身足論》，《大正藏》冊 26。

求那跋陀羅·菩提耶舍譯：《阿毘達磨界身足論》，《大正藏》冊 26。

玄奘譯：《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大正藏》冊 26。

僧伽提婆，竺佛念譯：《阿毘曇八犍度論》，《大正藏》冊 26。

玄奘譯：《阿毘達磨發智論》，《大正藏》冊 26。

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藏》冊 27。

浮陀跋摩共道秦等譯：《阿毘曇婆沙論》，《大正藏》冊 28。

僧伽跋澄譯：《鞞婆沙論》，《大正藏》冊 28。

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冊 29。

玄奘譯：《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大正藏》冊 29。

波羅頗蜜多譯：《大乘莊嚴經論》，《大正藏》冊 31。

普光述：《俱舍論記》，《大正藏》冊 41。

法寶述：《俱舍論疏》，《大正藏》冊 41。

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大正藏》冊 43。

吉藏撰：《三論玄義》，《大正藏》冊 45。

真諦譯：《婆藪槃豆法師傳》，《大正藏》冊 50。

法顯記：《高僧法顯傳》，《大正藏》冊 51。

玄奘譯、辯機撰：《大唐西域記》，《大正藏》冊 51。

僧祐撰：《出三藏記集》，《大正藏》冊 55。

道宣撰：《大唐內典錄》，《大正藏》冊 55。

快道林常撰：《阿毘達磨俱舍論法義》，《大正藏》冊 64。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

Banerjee, Anukul Chandra. *Sarvāstivāda Literature*. Calcutta: AD.Banerjee, 1957.

Banerji, R. *The Scythian period of Indian history*. Indian: Antiquary, 1903.

Enomoto, Fumio., et. al. "A Sanskrit Fragment from the Vibhāṣā Discovered in Eastern Turkestan." *Sanskrit-texte aus dem buiddhistischen Kanon : Neuentdeckungen und Neueditionen*. III, Göttingen, 1996, pp.133-143.

Honjo, Yoshifumi. "The Word Sautrāntika."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 26-2, 2003, pp.321-330.

Lamotte, Etienne.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Saka era*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Sara Webb-Boin,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Jean Dantinne) . Louvain-La-Neuve :Universite catholique de Louvain, Institut orientaliste, 1988.

La Vallée Poussin, L. de. *Vasubandhu et Yaśomitra*. London, 1914-1918.

Sengupta, S. "Fragments from Buddhist Texts." *Buddhist Studies in India*. (ed.by. R.Pandeya, Motiral Banarsidass), 1975, pp.137-208.

Willemsen, Charles.,et.al. *Sarvāstivāda Buddhist Scholasticism*. Leiden : Brill, 1998.

シルヴァン・レヴィ著，山口益・佐佐木教悟譯，《インド文化史：上古よりクシャーナ時代まで》，京都：平樂寺書店，1958。
工藤成樹：〈譬喩者と傳説〉，《密教學》6，1969，頁121-134。
三友健容：〈アビダルマ佛教〉，《菅沼晃博士古稀記念論文集：インド哲學佛教學への誘い》，東京：大東出版社，2005，頁118-128。

山口益、春日井真也：〈施設論考〉，《東洋學論叢》，京都：平樂寺書店，1952。

山田龍城：〈有部ガンダーラ系論書の特徴 發智「四十二章」の課題〉，《日本佛教學會年報》第22號，1957，頁283-300。

山田龍城：《大乘佛教成立論序說》，京都：平樂寺書店，1959。

山崎元一：〈マウリヤ王朝時代における佛教の傳播 第3 結集・諸方教化兩傳説の再検討〉，《東洋學報》49:3，1966，頁133-138。

山崎元一：〈佛滅年代について〉，《東洋學術研究》23:1，1984，

頁 8-23。

山崎元一：〈佛滅年の再検討 論争史の回顧とベヒェルト説批判〉，《三康文化研究所所報》33，2002，頁 1-29。

木村泰賢：《阿毘達磨論成立の経過に関する研究 特に主なる四五種の論書に就いて》，東京：丙午出版社，1922。

木村泰賢：〈分別論者と部派の所屬について——赤沼教授の諸論を読みて〉，《宗教研究》新 2:6，1927，頁 25-56。

木村泰賢：《阿毘達磨論の研究》（《木村泰賢全集》第四卷），東京：大法輪閣，1968。

中村元：《インド古代史》（上），東京：春秋社，1966。

本庄良文：〈Sautrāntika〉，《印度學佛教學研究》40:2，1992，頁 149-154。

加藤純章：〈アビダルマ〉，《佛教研究入門》，東京：大蔵出版，1984，頁 60-74。

加藤純章：《經量部の研究》，東京：春秋社，1989。

生野善應：〈南方上座部の史的展開〉，《水野弘元博士米壽記念論集：パリ文化學の世界》，1990，頁 421-452。

印順：《説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台北：正聞出版社，1968。

宇井伯壽：《印度哲學史》，東京：岩波書店，1932。

宇井伯壽：《釋道安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56。

宇井伯壽：《印度哲學研究》（二），東京：岩波書店，1965。

広瀬智一：〈アビダルマにおける破邪の形態——特に《大毘婆沙論》を中心として——〉，《日本仏教学年報》48，1983，頁 87-102。

辻直四郎：〈ローベルト・ゲーベル著 スルフ・コタル出土カニシユカ碑文の三原文〉，《東洋學報》48:4，1966，頁 120-129。

寺本婉雅譯：《ターラナータ印度佛教史》，東京：國書刊行會，1928。

舟橋一哉：〈尸陀槃尼の鞞婆沙論編纂の形式と其の支那傳譯に就いて〉，《大谷學報》15:3，1934，頁 146-168。

西村實則：〈六足論の成立地〉，《三康文化研究所年報》15，1983，頁 141-156。

西義雄：《阿毘達磨佛教の研究——その真相と使命——》，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

西義雄：〈阿育王をめぐる比丘達 特にモツガリプッタチッサ

- とウパグプタ〉，《東洋學研究》12，1978，頁 1-12。
- 佐佐木教悟：〈至那僕底考〉，《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2，1955，頁 331-334。
- 佐佐木閑：《インド佛教變移論 なぜ佛教は多様化したのか》，東京：大蔵出版，2000。
- 佐佐木閑：〈六足と婆沙論〉，《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2:1，2003，頁 142-147。
- 佐佐木閑：〈婆沙論諸本の相互關係〉，《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6:1，2007，頁 167-173。
- 赤沼智善：〈分別論者について〉，《宗教研究》新 2:5，1925，頁 43-64。
- 周柔含：〈譬喩者の一考察〉，《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5:1，2006，頁 118-122。
- 周柔含：《說一切有部における修行道論の研究——《大毘婆沙論》の「順決択分」を中心として——》，日本立正大學博士學位請求論文，2007。
- 周柔含：〈鳩摩羅多の所屬部派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6:1，2007，頁 151-155。
- 定方晟：《カニシカ王と菩薩たち》，東京：大東出版社，1983。
- 松田和信：〈梵本断片 *Lokaprajñapti* について〉，《佛教學》14，1982，頁 1-21。
- 河村孝照：《阿毘達磨論書の資料的研究》，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74。
- 青原令知：〈《婆沙論》の論述形態〉，《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8:2，1990，頁 68-72。
- 梶田善夫：〈初期有部阿毘達磨佛教の状況(上)〉，《佛教大學佛教文化研究所所報》4，1987，頁 3-6。
- 渡邊椋雄：《有部阿毘達磨論の研究》，東京：平凡社，1954。
- 渡邊椋雄・水野弘元：〈雜阿毘曇心論解題〉，《國譯一切經》（毘曇部 20），東京：大東出版社，1975。
- 塚本啓祥：〈大天の傳承と僧伽の抗爭〉，《印度學佛教學研究》13:1，1965，頁 106-115。
- 塚本啓祥改定増補：《初期佛教教団史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66。
- 塚本啓祥：〈上座部教団史研究の問題点と課題〉，《水野弘元博

- 士米壽記念論集：《パーリ文化學の世界》，1990，頁 397-419。
- 境野黃洋：《支那佛教史講話》，東京：共立社，1927。
- 境野黃洋：《支那佛教史の研究》，東京：共立社，1930。
- 福原亮巖：《有部阿毘達磨論書の發達》，京都：永田文昌堂，1965。
- 榎一雄：《榎一雄著作集（一）中央アジア》，東京：汲古書院，1992。
- 榎本文雄：《〈婆沙論〉の梵文写本断片》，《印度學佛教學研究》42:1，1983，頁 52-57。
- 靜谷正雄：《カニシカ王と有部》，《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2，1965，頁 277-280。
- 靜谷正雄：《小乘佛教史の研究：部派佛教の成立と變遷》，京都：百華苑，1978。
- 櫻部建：《俱舍論の研究 界品・根品》，京都：法藏館，1973。
- 宅見春雄：《婆沙所収異部教義について》，《佐藤博士古稀記念 仏教思想論集》，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72，頁 155-167。
- 廣瀨智一：《アビダルマにおける破邪の形態——特に《大毘婆沙論》を中心として——》，《日本佛教學年報》48，頁 87-102。

